

日本国志



謀叛偽造實貨是已有公私俱害者若鬪殺傷強竊盜是已至私訴原係民事要償與不要公訴非待被
償應聽被害者自主故與公訴求刑者有殊賠償歸還謂欠債者須賠償失物者須歸還也
害者之告訴而起又不能因被害者之不訴而止謂檢察官惟認犯罪不得阻止但法律有專條者謂如犯姦誹謗須不

在此限第二條私訴無論金額多寡得附帶於公訴之刑事裁判所得附帶公訴起私訴者謂刑事裁判所或因私訴併得罪證又因要償可助公

訴於公務有便益而被告人於民刑但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又私訴得別起於民事裁判所第四條
二事可并用一辯護人亦有便宜

訴私訴裁判要依親管裁判所現行法律所定訴訟次序為之第五條謂如違警罪輕罪重罪於該管裁
裁判所或犯輕罪及違警罪即於輕罪裁判所又如犯情重大第六條此為回護被告者而發謂先
事係皇室國家外患或犯者貴顯並於高等法院裁判之類 公訴私訴並發於刑事裁判所或並發於

刑事民事兩裁判所不得將私訴先於公訴裁判違者不成為宣告第六條此為回護被告者而發謂先
裁判之累宣告者謂案經判決已在民事裁判所起私訴若非檢察官有所起訴不得更起於刑事裁判
對眾宣讀宣告猶曰堂判云

所謂檢察官起訴得移轉於刑事裁判所既令原告人得公訴附帶之便又令被告入得兼民刑兩
事裁護之益故檢察官得為之惟刑事重於民事理不得先輕後重故民事原告人不能擅便 於刑
事裁判所為私訴者得通同被告人請降其訴起於民事裁判所第七條要通同者所以防原告人被告
人雖得免訴或無罪宣告免訴謂初開豫審事涉疑似犯證不自或被告事件不成罪如親依從民法不
屬相盜或公訴期滿或確定裁判或大赦或法律例合原免之類

得令被害者所要之償還有所妨礙第八條如被告竊盜證明係誤認公訴之權權字為泰西通語謂分
人雖無罪其財不得不交還之類所當為力所能為出於
自主莫能

遇抑者也 有消滅者一被告人身死二律須告訴乃坐者被害人棄權或私和三確定裁判謂判定後已
及案經上訴業已

判定不可復動者四既犯罪後頒行法律廢停其刑者五大赦六期滿免除第九條期滿免除由時日彌
久證佐不自或公衆遺忽其

五曰廐庫六曰擅輿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亦用五刑別有

八虐

即後世律所謂十惡常赦所不原者

六議即議親議等條大概同唐律其時遺唐學生頗有習律者歸以教人而法制

頗詳明矣及王政衰微將軍主政刑罰或輕或重惟長官之意並無頒行一定之法數百年來政尚嚴酷

竊盜誹謗往往罪至於死近年王政維新復設刑部省明治三年十二月乃採用明律頒行新律綱領一

書詔曰朕敕刑部改撰律書乃以新律綱領六卷奏進朕與在廷諸臣議宜令頒布內外有司其遵守之

六年五月又頒改定律例一書詔曰朕曩敕司法省本國家之成憲酌各國之定律修撰改定律例一書

今編纂告成朕乃與內閣諸臣辯論裁定命之頒行爾臣僚其遵守之比新律綱領頗有斟酌損益然大

致仍同明律八年五月改設大審院諸裁判所其職務事務章程及頒發控訴規則上告規則乃稍稍參

用西律十年二月又有更改自外交條約稱泰西流寓商民均歸領事官管轄日本欲依通例改歸地方

官而泰西各國咸謂日本法律不完不備其笞杖斬殺之刑不足以治外人於是日本政府遂一意改用

西律敕元老院依擬佛律略參國制以纂定諸律至十四年二月遂告成頒行曰治罪法曰刑法

治罪法第一編總則

凡分六編每編分章或分節又分條惟編列條數自初編起至終編止連貫公

訴以證明罪犯依律處刑為主檢察官按律分別行之

第一條謂犯罪者虧損公益擾亂治道則檢察官自爲公衆原告人以護公益保治道故曰公訴公

訴者自告發

裁判所而言私訴以賠償損害歸還贓物爲主爲照依民法聽被害者自便

第二條謂罪質有止害公益擾治道不係私益者若謀反

謀叛偽造實貨是已有公私俱害者若鬪殺傷強竊盜是已至私訴原係民事要償與不要公訴非待被
償應聽被害者自主故與公訴求刑者有殊賠償歸還謂欠債者須賠償失物者須歸還也
害者之告訴而起又不能因被害者之不訴而止謂檢察官惟認但法律有專條者謂如犯姦誹謗須不
在此限第三條私訴無論金額多寡得附帶於公訴之刑事裁判所得附帶公訴起私訴者謂刑事裁判所
或因此限又私訴得別起於民事裁判所第四條公

訴於公務有便益而被告人於民刑但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又私訴得別起於民事裁判所第五條
二事可并用一辯護人亦有便宜
訴私訴裁判要依親管裁判所現行法律所定訴訟次序為之第五條謂如違警罪輕罪重罪於該管裁
裁判所或犯輕罪及違警罪即於輕罪裁判所又如犯情重大公訴私訴並發於刑事裁判所或並發於
事係皇室國家外患或犯者貴顯並於高等法院裁判之類

刑事民事兩裁判所不得將私訴先於公訴裁判違者不成為宣告第六條此為回護被告者而發謂先
裁判之累宣告者謂案經判決已在民事裁判所起私訴若非檢察官有所起訴不得更起於刑事裁判
對衆宜讀宣告猶曰堂判云

所謂檢察官起訴得移轉於刑事裁判所既令原告人得公訴附帶之便又令被告人得兼民刑兩於刑
事裁判所為私訴者得通同被告人請降其訴起於民事裁判所第七條要通同者所以防原告人被告
人雖得免訴或無罪宣告免訴謂初開豫審事涉疑似犯證不白或被告事件不成罪如親依從民法不
屬相盜或公訴期滿或確定裁判或大赦或法律例合原免之類

得令被害者所要之償還有所妨礙第八條如被告竊盜證明係誤認公訴之權權字為泰西通語謂分
自主莫能有消滅者一被告人身死二律須告訴乃坐者被害人棄權或私和三確定裁判謂判定後已
過抑者也

及案經上訴業已四既犯罪後頒行法律廢停其刑者五大赦六期滿免除第九條期滿免除由時日彌
判定不可復動者

久證佐不白或公衆遺忽其

罪不復介意無再犯之患而起犯
有輕重期有長短若下條所云
私訴之權有消滅者廢刑大赦雖殺公訴之權不得消滅
之責係於財產者居多本犯雖身死受遺產者不

得不任其責是私訴
一被害者棄權或私和二確定裁判三期滿免除
第十條
公訴期滿免除之期限違警

罪六個月輕罪三年重罪十年
第十條
私訴期滿免除期限設使被害者無能為力
謂幼稚瘋癩及禁治產業者之類
或於

民事裁判所起訴亦與公訴期限同
謂民事期滿免除期限雖稍加延長然司此
罪公私一源公訴證左不白私訴證左不白
若於公訴既經處刑

宣告者則仍依民法所定期滿免除之例
第十二條
謂未過期限既經宣刑
公訴私訴期滿免除日期從
則犯證已屬明確應從民事通例

犯日起算其繼續犯罪者從終犯日起算
第十條
檢察官與民事原告人已於刑事裁判所起訴或經豫審
三條

或經公判得將期滿免除期限中斷其正犯犯及民事干
人未發覺者亦同
此條所以回護公衆之權利謂犯情之不可寬

恕者恐因期滿免
其中斷期滿免除期限者從
第十條
審停訴或公判決定最後之日再計算期限但不得通

除或至貽害公衆
算前後超過第十一條所定期限
九倍之數
第十四條
此條乃所以防閑被告人之損害謂隨起訴隨停

人者亦起訴及豫審
第十條
有違規則者不成爲中斷期滿免除期限
謂如檢事求豫審須交付證據憑參考
復不少
第十條
物及指示犯處犯名等如第九

條所云
公則
惟裁判官之所管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謂被告人所管方起訴之初有難於遽辨
被告

爲背規則
人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其告訴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
特稱民事原告人者謂檢察官爲原告人律不得要償也

過失重者得要求其虧損之償被告人雖受處刑宣告其告訴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

其所告之罪過於所犯之實者亦如之
過實謂如告誤殺傷之類
若民事原告人經豫審及公判宣告而不服

上訴自取敗屈者被告者得要求其因上訴而受虧損之償要償之訴在本案未經決告以前得於該管

裁判所告之第十六條謂本案既經宣告即失附帶之質不得被告入雖受無罪宣告不得向裁判官檢察官書記及司法警察官為要償但各該管官故意損害謂如擅監禁人刁難勾或犯刑法所定之罪者

不在此限第十條本律所稱期限以時者從登時起算以日者不算初日期盡日若當休假不算入限內謂

休假則算但期滿免除期限不在此限謂期滿免除專為被告入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

入限內發者計期限亦屬另例本律所定路程期限每陸路八里算與一日雖

十日稱一年者依第十八條不日以三百六十五日者本律所定路程期限每陸路八里算與一日雖

未滿八里者三里以上亦同島地及外國路程之算法於別律定之第十九條島地專指北海道流配地

訴訟期限者除特異事故外即為失訴訟之權第二十條特異事故謂如交付宣告書不載上訴期限之類訴

關係人不於裁判所所在地居住應當權設僑居申報書記局違者雖文書遞交不到不得容異議第十一

條訴訟關係人謂若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民事干連人之類將文書遞交於訴訟關係人於律無別條者書記應造冊令該局使

丁遞交其應受領文書者在裁判所管外得將其事件囑託該管外裁判所之書記第二十二條因官吏

遞交文書要開造二通將一通交付本人若不能交付本人應於其家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其遞交人

要令受領者於二通文書上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事由其不得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及

不肯受領者得交付該處戶長戶長要簽印文書速付之本人遞交人要於二通文書上記載受領者之

名氏處所及時日其違本條規則者不成爲文書遞交遞交人應繳納該書一通於書記局該局要爲憑

信以保存之第二十三條 三條 休假日及日出日沒前後不得行文書違者不成爲遞交但本人承允受之者不在

此限第二十四條謂假日人多不在家或致交書遲延而日出前後屬人家靜息時間故懼擾之官吏文書要使用本屬官印記載年月及處所署名

捺印又每葉鈐印其不得用官印者須附記事由違者不成爲文書其非官吏文書要本人親自署名捺

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除官吏對面所造外要令對同人凡律中所謂對同者猶俗云在場在見人下做此代署附記事由第二十五條

凡造作訴論文書正本及謄本不分官私不得輒改竄文字其有將文字添入及刪除或記註欄外者要

與印之刪除者須存其字樣記載原數以便觀覽違者不成爲增減更字第二十六條本條爲關防偽造文書而設凡豫審及

公判規則其犯罪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仍得引用訴訟次序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不違現律亦得用之第二十七條

將來有頒行新法改定豫審及公判次序其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前仍得引用本律但有所抵觸者不在此限若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後者亦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凡應以陸海軍軍律處斷者不得

引用本律第二十九條 本律稱親屬者依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條之例第三十條

第二編刑事裁判所區別及權限第一章通則通常刑事裁判稱通常所以別特異得與民事裁判在同

一裁判所合其權第三十一條 定裁判所位置及所管區域司法卿奏聞取自上裁第三十二條謂位置區域

裁酌地勢便否事務繁簡裁判所置檢察官一名或數名第三十三條檢察官所以代公衆檢察官之刑

而定之司法卿仰之上裁

爲原告者不置此官卽不成結構

事職務一搜查罪犯謂止搜查有無犯罪不及檢覈鈎發犯情二向裁判官請求審查犯罪之實及援引應用之律謂豫審判事須檢察

官請求乃三傳示裁判所命令及其宣告四於裁判所保護公益第二十四條謂於訴訟上有關公益者輒得陳言其為被告人有請求亦是

檢察官要一名對同於公廷第三十五條謂檢察官於關係事件不容不陳白意見若不對同為不成裁

會同裁判所置書記一名或數名第三十條書記要於豫審及公判時到堂開造文案鈔錄公判暨其餘一

切訴訟文書謂書記之於裁判所緊要亦同又要保存裁判宣告及其餘一切文書第三十條從罪名分定

裁判所所管違警罪於違警罪裁判所輕罪於輕罪裁判所重罪於重罪裁判所其一人犯重罪及輕罪

或犯輕罪及違警罪二罪俱發者雖非附帶之罪從其重者併管於上等裁判所第二十八條謂併輕於重非特慎重裁判兼有

簡提之利附帶罪者一人或數人同處同時犯數罪二人以上通謀異處異時犯數罪為圖便自己而連他人

犯罪或圖免本罪更犯別罪第二十九條謂附帶罪質雖互有異同而犯情株連罪脈相纏故得附著本罪一併裁判於裁判所同等者將犯處之裁

判所為豫審及公判所管其犯處不明白者以逮捕地之裁判所為所管第四十條以犯處定裁判所管既無朦朧抵觸之弊又於蒐索

證憑推問證人最為便宜彼此裁判所管內同時犯罪或繼續犯罪以逮捕地裁判所為其所管彼此管內犯罪謂如

罪之其數罪俱發者亦如一條第四十條於犯處之外裁判所管內逮捕者要押送附近該管裁判所謂如於

大阪犯數罪者捕之滋賀管內押送其以令狀逮捕者押送發令之裁判所第四十條若於彼此裁判所

管內不能逮捕及法律所不許逮捕者如違警罪止將最初之豫審及公判裁判所為其所管第四十條從

犯從正犯所管之裁判所若正犯係彼此裁判所所管者有數名將最初之豫審及公判裁判所爲其所

管其屬高等法院及陸海軍裁判所所管於法律有專條者不在本條之例第四十四條謂如正犯軍人

之在外國犯罪應依本國法律處斷者逮捕之內地將逮捕地之裁判所爲其所管自外國解到者將解

到地之裁判所爲其所管其應行闕席裁判者將被告人最後所居裁判所爲其所管若所居不明白者

須起定裁判所所管之訴第四十五條闕席裁判謂非兩造對質如於商船內犯罪者其所管及訴訟次

序列有定律第四十六條 裁判官行豫審者不得干預公判其先行豫審又行公判者除於哀訴及闕席裁判

之實有事故者二事外不得干預其上訴裁判違者不成爲裁判第四十七條謂裁判官一立成見不免

者不令前官干預裁判所於受訴事件有自行判決應否管理之權但檢察官及自餘訴訟關係人於其

則有難於審明者 判決雖本案既屬終審仍得依常規上訴第四十八條 第二章違警罪裁判所以治安裁判所爲違警罪裁判

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違警罪第四十九條 違警罪裁判所判事職務治安裁判所之判事有故判事

補行之第五十條 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該處警部行之第五十一條不置檢察官而令違警罪裁判所

檢察官要每月造已未決事件表發呈輕罪裁判所裁判之弊莫大於耽延故每其事件表要違警罪裁

判所之判事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五十二條要判事印者所以表其違警罪判裁所書記職務

治安裁判所之書記行之第五十三條 第三章輕罪裁判所以始審裁判所爲輕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

輕罪又得行輕罪及重罪豫審 謂裁判管內罪犯雖為裁判正規而係於本案附帶罪者雖在管外亦得裁判之 又裁判於其管內違警罪裁判

所之始審裁判為控訴者 第五十四條本所即違警罪 輕罪裁判所判事職務該所長於初審裁判所之

判事一名或數名依次命之以一年為滿 更替職務仍限以期年者所以令裁判官熟習職務且防作弊也 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 第五

十五條 豫審判事職務司法卿於始審裁判所之判事命一名或數名以一年為滿 謂不拘次序 又得再加

一年以上繼續其職 第五十六條以豫審判事欲極習熟故得繼續職務至於數年 判事有故其他判事或判事補行其職務判事補得

對同豫審及公判陳白意見 第五十七條惟 輕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檢事或其所指命

之檢事補行之 第五十八條 輕罪裁判所書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書記行之 第五十九條 東京警視本署長及府

縣長官各於其管內兼為司法警察官有搜查罪犯之權並與檢事同但東京府長官不在此限 由東京戶口稠

密事務繁劇特置 左開各官吏輔佐檢事受其指揮要從第三編所定規則為司法警察官搜查罪犯 各該

警視局為其專任 一警視警部二區長郡長三治安判事四未有警部之地方戶長 第六十條司

務不得聽從主管檢事之命 法警察官檢察官及裁判官若受他管同職官所囑須蒐集其管內合為證憑及可供參攷之事物以供

其審查 第六十一條謂官吏之權不越所管不得不更相囑託 檢事要每二個月造豫審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控訴裁判所

之檢事長 不限每月造表由 又要併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之事件表一齊發呈若有意見則附記之事

件表要裁判長印有意見亦附記之 第六十條 第四章控訴裁判所控訴裁判所置刑事局裁判於輕罪

件表要裁判長印有意見亦附記之 第六十條 第四章控訴裁判所控訴裁判所置刑事局裁判於輕罪

裁判所之始審裁判為控訴者但要判事二名以上判決第六十二條控訴裁判願涉鈞棘尤難明辨故必要判事三名以上刑事局判事

職務裁判所長依次命該所判事以一年為滿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第六十條刑事局判事有故裁判

所長令民事局判事行其職務裁判所長聽從便宜為各該裁判長第六十五條所長以職在統轄不分民刑故隨便執權 刑事局

檢察官職務該裁判所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之檢事行之第六十六條控訴裁判所不及檢事長於該

裁判所管內得兼攝輕罪裁判所檢事及司法警察之起訴職務亦可令其所部檢事行之其起訴及他

項職務須行移於該管內檢察官凡檢事長應監督該管內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第六十七條 檢事長要每

三個月造豫審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又要併輕罪裁判所檢事之事件表一齊發呈司法

卿若有意見則附記之事件表要裁判長僉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六十八條 刑事局書記職務該裁判所

書記行之第六十九條不置書記補義與第六十六條不置檢事補司 第五章重罪裁判所重罪裁判所其管內所犯重罪第七十條

重罪裁判所每三個月一為開設謂不若事件浩繁日不暇給由控訴裁判所長及檢事長申稟司法卿

須其允可臨時開廳第七十一條謂前期既閉廳後再有重犯事件繁多且裁判要急速不容待後期之類 重罪裁判所於控訴裁判所或始審裁

判所開設第七十二條 重罪裁判所須左開職員裁判一裁判長一名控訴裁判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一

陪席判事四名於控訴裁判所該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於始審裁判所以該所長及前任判事選充

第七十三條重刑於人所關匪輕裁判尤要慎重故判事必須五名務揀選老練者 重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控訴裁判所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

之檢事行之控訴裁判所雖次於重罪裁判所然非位居其下者故若於始審裁判所開廳檢事長得令

該所檢事行其職務第七十條重罪裁判所書記職務該裁判所之書記行之第七十五條書記較裁判官

控訴裁判所檢事長要於閉廳後造已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控訴裁判所檢事長雖非於該所開廳然

固係其職不言未決者重事件表要控訴裁判所長僉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六條第六章大審院大

審院置刑事局裁判左項條件一上告二覆審之訴三定裁判所所管之訴四移裁判所所管之訴第十七

條 刑事局非具判事五名以上不得為裁判第七十條 刑事局判事職務司法卿奏聞請旨以命該院判事

若判事有故民事局判事循其舊次以行職務第七十條 刑事局檢察官職務該院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

之檢事行之第八十條 刑事局書記職務該院書記行之第八十條 檢事長要每三個月造豫審公判已未決事

件表發呈司法卿事件表要院長僉印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八十條 第七章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裁判刑法

第二編第一章所揭重罪謂關皇室國事又裁判皇族所犯重罪及合該禁錮輕罪或敕任官所犯

重罪因皇族不坐罰金之刑故前二項正犯及從犯不問身位何如一體於該院裁判第八十三條謂共

得析為二件特名曰合該禁錮輕罪開高等法院司法卿奏請取自上裁其應裁判事件及開院處所亦如之第八十條 高等法院以左

開職員為裁判一裁判長一名陪席裁判官六名每歲預就元老院議官大審院判事奏聞得旨定之

二豫備裁判官二名置豫備官者由論辨日久或未及判決而該亦依前項式則命之 豫審判事

職務奏聞取旨命大審院刑事局判事一名或數名第八十六條不豫命者謂豫審判事職止判斷有無罪證不豫本案故臨時選充亦無妨高等法

院檢察官職務大審院之檢事長與司法卿所指命之檢事行之第八十條高等法院書記職務大審院書

記行之第八十條不得向高等法院裁判為上訴但於左項條件得上訴該院一於闕席裁判實有事故者

二哀訴謂法不應刑而受處刑宣告或受重刑過當之宣告三再審之訴第八十九條謂希冀改正判事之所判如被告事

件浩繁或裁判再審之訴應別置職員第九十條謂如謀反犯罪夥黨固衆非常員所得審理之類再審裁判不得用前員另置委員高等法院訴訟次

序依照通常規所第九十一條雖高等法院然訊證辨論對質等次序毫無常則無殊

第三編罪犯搜查起訴及豫審第一章搜查謂搜索有無犯罪但知其犯罪則收拾現證旁證或搜尋犯身所在為起訴次序耳非探偵隱情推問證人鞫押物件之

謂檢察官緣告訴告發各原由或識認或推測有現行犯罪者要搜查其罪狀證憑及犯人蹤跡照依第

百七條以下規則行起訴次序謂九十二條謂檢察官除現犯准現犯情狀緊急第一節告訴及告發謂被害者訴其罪告發

謂被害者訴其罪告發有犯重罪或輕罪受害者不論何人得就所犯之地及犯人所在之地訴之於豫

審判事檢事或司法警察官受告訴者不止犯處官司而被告人所居住之官司亦受之不止判事檢事而警察官亦受之所以廣言路密方法然其告訴與否任從被害者主意故

曰得不豫審判事受告訴要照第一百十四條以下規則區處檢事受告訴要照第一百七條規則區處司法

警察官受告訴要將其文書速移送檢事謂警察官無取舍之權又無審查之權要特移送主管其係違警罪者得告訴犯處該管

之裁判所檢察官若司法警察官受告訴要移之該管檢察官第九十三條違警罪犯情輕微不慮逃亡故以犯處為其主管告訴人要

七

將其足為證憑及可備參攷者申告謂犯名犯處時日事實並檢察官所必須備又告訴人得照第一百

條以下規則為民事原告人第九十四條告訴止申告罪犯為搜查根告訴人要於書面署名捺印呈之

告訴人亦得用口陳但官吏受告訴者須面造文案朗讀訖證明所錄是實方借署名捺印若告訴人不

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官吏要將受理憑單交付告訴人第九十官吏行職務時因識認或推測有犯

重罪或輕罪者要速告發於該處檢事官吏當職有所告發固屬分內與常人殊故曰要其為告發要用

署名捺印之文書務將其足為證憑及可備參攷者附列申告官吏告發必須文書不許其係違警罪要

告發於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第九十不分何人或認識或推測有犯重罪或輕罪者得照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規則於所犯之地或犯人所在之地告發於豫審判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官吏受告發者

要依第九十三條規則區處第九十告訴告發得令代人但若九十六條所云者不在此限謂官吏告發

得委之謂幼稚之父母或後見無能為力者令法律所定代人為之謂幼稚之父母或後見亦成為告訴第九十告訴告發得降

其請或更其詞然照第十六條規則不得拒辭被告人要償之訴第九十九條降其請更其詞謂先告重

類然嫌於起滅自由故被告第二節現行犯罪現行犯罪謂現方犯罪及現既犯訖即發覺者罪有現行

人以要償為訴不得拒絕非現行之分現行犯顯證明白無有冤枉之恐若緩之則事情稍晦又有逃亡之虞有犯重罪輕罪如左

故不分何人得直行逮捕若非現行之犯必須檢事及民事原告人之請始為審查有犯重罪輕罪如左

項者准現行犯一被一人或數人以罪名追呼者一攜帶兇器贓物及其餘疑有犯事物件者三家長向

官吏請求驗檢其家宅內犯罪或逮捕其疑似該犯者第一百一條謂宅內之事爲家主所屬司法警察官

及巡查當行職務時認識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之人不待令狀與命令要將犯人逮捕若現犯係違警罪

要問明其人名氏居處告之該管裁判所檢察官倘其姓名居處不明白又恐其逃亡者得引致之違警

罪裁判所第一百二條巡查逮捕現犯人要速交付於司法警察官巡查無造作文案之權故所其司法警察官

受交付者要造作逮捕及告發文案第一百三條司法警察官逮捕現犯人或收受巡查交付之現犯人得權爲

推問及檢證第一百四條謂現犯以事要急速姑許推問檢證然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不分何人得直行逮

捕第一百五條常人雖有應捕之權不得責以逮捕故曰得不曰要如前項逮捕犯人者要送交司法警察官若不能送交可將自己名氏

職業居處及逮捕事由陳述權且交付巡查其交付犯人於巡查者要速爲告訴及告發但犯人及巡查

得求逮捕人偕詣官署逮捕人非有切要事故不得拒絕第一百六條第二章起訴起訴有二有檢察官爲公衆

非據其第一節檢察官起訴檢事既經搜查犯罪者要如左項處分一推測所犯係重罪可赴豫審判

不得審理事求其豫審二推測所犯係輕罪要隨其輕重難易求其豫審或直向輕罪裁判所訴之謂重且難者求

直求公判三推測所犯係違警罪當將所有證據並附意見送交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四推測被告人身

分及所犯之罪犯罪之地非其所管者當送致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若推測被告事件不成爲罪或公

訴不應受理者不須起訴第一百七條不應受理者謂如因期滿免除確定裁判大赦等類公

訴之權已經消滅者或律須告訴乃得受理而無人告訴之類如前項檢事

既經告訴要將其處分通報被害者第一百八條被害者即他日原告人翹望檢事處分何如固情所不免故要通報檢事求豫審要將足為證據

及可備參攷之事物一併送交又當告知應行臨檢應行逮捕之處所及可為原被告證人者第一百九條第二

節民事原告人起訴為重罪或輕罪之被害者須將附帶公訴而起私訴於告訴中並陳既經告訴則將

其事陳於豫審判事併私訴告訴申陳者司法警察官亦得受之既豫審判事若有被害者自為民事原

告人可直受其申訴雖未經檢察官起訴可併公訴於私訴而受理之謂止為告訴者與告訴發無殊一起私訴則公訴亦隨之故不拘檢察

官所見何如自豫審判事已受被害為原告人之申訴必將其事通知檢事第一百條被害者當公訴本案始當為應分審判

審終審至於裁判宣告無論何時可為私訴且得變更其所要求謂民事原告之權除期滿又得於請降

私訴之後再為申訴且得變更其所要求第一百十一條謂私訴原屬被害者請降固任其被害者得委他

人代為私訴及請降其訴或自棄其權謂法廷之受詞訟不過以伸其被害人之無能為力者要委代人

為之第一百十條第三章豫審豫審判事除現犯重罪或輕罪外須遵前章所定規則非有檢事及民事原告

人求請不得遽行豫審若違此規在請求以前所審作為罷論第一百十三條謂裁判官以不告不理為定則故不由起訴而為豫審者一切均屬徒

勞豫審判事因重罪或輕罪直受告訴及告發者得發傳喚狀提問被告人若案須頻煩調查頗費探索

者可將其事件送交檢事第一百十四條謂豫審判事直受告訴發勾問犯人本係另例其為勾喚亦不能勒限聽令便宜到案仍將事件送交檢事者照依常規由檢察官告發之義

也豫審判事受告訴及告發若事件不容稽緩得直將拘引狀發付被告人又推問之後可發付拘留狀

謂犯情緊急或慮逃亡者不得不但要速報檢事移送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若檢事雖得通報

置行拘引拘留此乃常規外處分

不於一日起訴豫審判事要速將被告人放免但他日起訴亦無妨碍第一百十五條檢事與判事殊其所見雖得通報以為非應起訴

則判事准以不告不理法不得解
放被告人違者為擅自監禁
被告人所在之地豫審判事直受告訴告發或由檢事送交被告之事

件若事不容緩要照常規勾問被告人又已經檢證之後要將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移送犯罪

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若推測應該禁錮以上刑者得將拘留狀發付被告人第一百十六條該罰金之刑者不須發付檢事

於豫審中不論何時得請判事驗視本案詞訟文書但要限二十四時間還付又有緊要處分得以隨時

求請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節令狀豫審判事因檢事及民事原告人起訴受理重罪或輕罪要先發令狀傳喚被

告人但自傳單送達其被告人投案至少要假與二十四時謂事係嫌疑未至判定罪犯故不得勒限急提但令狀記載投案處所日時與公判勾喚

無其被告人到案者要隨卽推問極遲不得過本日內第一百十八條豫審判事於應受傳喚被告人不在管內

居住者可將應行推問之條件移交被告人所在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託其處分第一百十九條謂事涉嫌疑者不濫為傳喚

令勞於奔命豫審判事於傳喚被告人逾限不到者得直發拘引狀第一百二十條豫審判事得直發拘引狀者如左

一被告人居住無定所者無可傳喚故直為拘引二被告人有煙滅罪證又恐其逃亡者三被告人犯未遂罪或脅

迫罪且慮其遂犯重罪者第一百二十一條謂不止害公眾又且滋其罪拘引之乃所以保護之執行拘引狀者要將被告人押致於該管豫

審判事拘引狀執行者謂如巡查之類其被告人被拘引者要限四十八時內推問若經逾時限非更發拘留狀須卽釋

放第百二十二條不曰隨即推問者押致時暑有難預期者拘被告人於未發拘引狀之前既離該管豫
引狀無二日以往拘留之權故非再行拘留即不得釋放

審判事之地得就被告人所至之地求所管豫審判事代為審查該豫審判事若要權宜拘留被告人當

速通報之於本管豫審判事第百二十三條謂管外判事未受本管判事請託則無由詳實如前項本管
固不得推問然鈐束乃不得不為故姑拘留之以候本管處分

豫審判事可向他豫審判事即權為拘留被告人者 明示所推問條件託其處分或請將被告人照拘引狀押送移

還其豫審判事受託者可先為推問報之本管豫審判事並叩其意見或將被告人放免抑依前發之拘

引狀宣告押送第百二十四條被告人受傳喚或受拘引者若係患病或有他由不能投案有確實證據者豫審

判事當就被告人所在推問他由謂如祖父母父但被告人若在所管外要就該處豫審判事託其推問
母疾病侍藥餌之類

第百二十五條 拘留狀除被告人逃亡及第百二十三條所揭外非既經推問酌度應該禁錮以上刑者不許發

付第百二十六條豫審判事自發拘引狀經過旬日要交換收監狀及照第二百十九條規則責付被告人謂拘

以十日收監則無定 被告人須責付者檢事得向豫審判事暫求停止更加十日間拘留第百二十七條
但檢事雖有請
期令狀中尤重者

求取捨惟 收監狀非既經將豫審開辦通知檢事且叩其意見之後不得發付第百二十八條收監狀要開載左
判事所擇

項條件一 被告事件及加重減輕概略二 法律正條三 檢察官既經會商第百二十九條令狀要開載被告事件
第百二十九條

及其名氏職業居處但除傳喚狀外其名氏有不明白者要將被告人容貌體格明示謂傳喚狀以發付
本主或親屬必要

名氏居處若拘引拘留收監狀又要將發付年月時日註記豫審判事及書記並署名捺印拘引拘留及
其名氏不明白者止記註物色

收監狀並令巡查執行第一百三十條 傳喚狀照第二十三條規則令書記局使丁送付被告人及其所居

一拘引拘留收監狀施行於本邦版圖內有時製正本數通分付之巡查數人執行前項令狀者要向被

告人先示正本後下付謄本照第二十三條內第二項第四項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謂拘引狀以往所及

不互相謂房屋巡查執行令狀者推測被告人潛匿其家或他家要請戶長及鄰右二名以上對同搜索謂房屋

息闖入侵擾事係非常謂房屋巡查於搜索時不論被告人在否要造搜索文憑借對同之人署名捺印入人家

故不得眼同不許搜索第一百三十條 豫審判事覺察被告人潛匿他管內及推測其所潛匿於事件

宅搜索日出日入前後不得擅行第一百三十條 豫審判事覺察被告人潛匿他管內及推測其所潛匿於事件

不容稽緩者得將令狀付巡查帶行謂潛逃固犯人常情雖逃於他管不容捨而不其巡查要就被告人

所在之地向豫審判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示以令狀隨即執行第一百三十四條 豫審判事不能覺察被告人所

在得將被告人物色狀轉達各控訴裁判所檢事長請其搜查及逮捕其檢事長受請者要令其管內檢

事爲之搜查及逮捕第一百三十五條 向陸海軍之在營軍屬發付令狀者要將令狀先示之該長官該長官既得

令狀除有他故外要速依令狀將該犯解交行軍之際亦如之第一百三十六條 被告人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要

速拘致於令狀所載之監倉如不能引致所載監倉得始拘致於附近監倉其監倉長不論何等事情要

檢閱令狀將被告人收受交回收證第一百十七條 巡查執行令狀者要將能否執行事由註明於令狀正本但

巡查要將執行令狀時之關係文書納之書記局書記須交回收證第一百十八條 被告人該受拘留狀或收監

狀者既入監倉或獄舍書記要將其犯罪事由發付本犯並記載於令狀正本及謄本之內第一百二十九條被告

人除密室監禁外照監獄規則得值官吏在場時接見親戚及代言人所有尺牘書籍及其餘文書非經

豫審判事點檢不許被告人與外人私相授受但豫審判事得收留其文書第一百四十條謂檢視其有無弊害可否授受 豫審

判事推度犯情非應該禁錮以上刑者豫審中不分何時得將拘留狀收監狀取消但收監狀必要預先

諮商檢察官而後定第一百四十一條謂收監狀初由檢察官而發故收之亦必商檢察官 凡監倉內要有刑法治罪法二書隨被告人請乞

借與第一百四十二條謂被害人熟讀法典講明律意則自曉 第二節 密室監禁 豫審判事豫審中已經驗

實必須密室監禁者得因檢事申請或以其職權將特禁密室之令向拘留收監之被告人宣告第一百三條

謂本犯與共犯及他罪犯雜居又接見親戚代言人不免有通同 被告人受密室監禁宣告者每一名置

掩蔽之患故權宜設此法然非商之檢事意見相同不得施行 之別室非得豫審判事允許不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緘貨幣其他物件雖食物飲料藥餌及其他監倉

應給物品仍由監倉長指揮給與第一百四十四條 密室監禁不得逾十日但每十日得更命留禁謂密室監禁抑

不限其時日若過其期尙要監禁須 若更命留禁要將其事由報告裁判長謂防措置或涉恣 豫審判事

更爲宣告不然不免爲擅自監禁 於十日間至少要二回推問照常規造調查文案第一百四十五條謂少要二回推問則其數回推問固法

律所望違此規則被告人得求其放釋或向判事爲要

第三節證據凡於法律不得以被告事件之大概推測而定其罪其被告人供招及官吏驗證文憑又證據物件或證人陳告鑒定人申稟自餘諸色微憑並任從裁判官所判定第四百四十六條謂斷罪雖須微憑而不必執一條所揭為斷定

必於對問辨論之際以裁判官有所明確覺察者為要豫審判事要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請求或以其職權蒐集本案證據微憑為驗實所必須者第四百四十七條證據謂證之確有據者微憑謂證之差有憑者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或

推問被告人證人必須書記對同書記要造審查文案借判事連署捺印若在裁判所外急遽之際無書記對同要有別員二名對同其就監倉中推問者要與該監倉官吏一名對同豫審判事如前項辦理要

自造審查文案朗讀訖借對同人員共署名捺印若無書記與別員對同不成為處分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節被告人之推問及對質豫審判事例須先問被告人但因為驗證或推問證人不容稽緩者不在此限第四百四十九條豫審判事令被告人供招不許用恐嚇及詐騙第四百五十條書記要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向被告人宣讀豫

審判事要先將書記所錄向被告入問無錯誤否問訖令被告人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其

由謂豫審甘結與他日公判陳述相為比照或有以豫審終結宣告為上訴者故關緊要書記要記載係照本條例式而行借豫審判事署名捺印

第一百五十一條被告人欲於所陳述有所變更增減者要更為推問照前規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再朗讀訖令其

署名捺印第一百五十二條被告人得求見所錄陳述書之謄本第一百五十三條謂被告人辨護之權不得阻遏故欲驗其供狀如何則不得不下付豫審判

阻遏故欲驗其供狀如何則不得不下付豫審判

阻遏故欲驗其供狀如何則不得不下付豫審判

阻遏故欲驗其供狀如何則不得不下付豫審判

阻遏故欲驗其供狀如何則不得不下付豫審判

阻遏故欲驗其供狀如何則不得不下付豫審判

事於同一案件此被告人與彼被告人所供不符欲證明一切情狀可令此被告人與彼被告人與及證人暨其餘案內干係之人當堂對質第一百五十四條謂豫審本係密問對質非其本旨然若本條所云亦不得不用書記要登錄對質人所供及

於對質時供出一切事件將其本末向對質人宣讀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則對質時亦用

之第一百五十五條被告人或對質人聾者問用紙筆啞者答用紙筆聾者並不識文字要用通事其不通國語者亦如之第一百五十六條通事要用正實通譯者先發誓而後用之書記要將審查文憑向通事宣讀令署名

捺印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二百條規則於本條亦為適用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五節檢證及勒押物件豫審判事有關於重罪或輕罪確為必須臨檢者可親臨犯處檢驗其有檢事請求者不論何等事情

必須臨檢第一百五十八條豫審判事要將證明之情形事狀日時處所及被告人並非誤認等情開造文案又所檢情況有便益於被告人者亦須登錄第一百五十九條謂豫審判事非特證明豫審判事於臨檢之處所

發見物件察其情形足證明被告人非誤認並可以推知所犯情實者要押勒印開具目錄其監護及遞送所押物件為書記責任第一百六十條物件謂如兇器衣片及名氏勒記器具之類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項不

及即日完結者得閉鎖其週圍令人看守第一百六十一條豫審判事得臨檢被告人所居又他人所居疑有藏匿可為案證物件者亦得臨檢其被告人及藏匿物件者不在其家要同居親屬對同親屬不在要戶長對

同謂搜索人家事係非常故家謂搜索人家事係非常故家第一百六十二條被告人於判事臨

檢搜索時得自身對同或令人代替謂家居搜索關係被告人身家者非輕故不得拒其眼同若被告人受拘留不得躬自對同而豫

審判事要其對同者仍許對同如前項民事原告人及其代人亦得眼同但豫審判事不得因其同檢轉

致豫審延第一百六十三條豫審判事於家宅搜索時可照第一百六十條規則勒押物件若勒押物件要將其目

錄謄本交付對同第一百六十四條謂示不奪物件所有之權豫審判事不論被告人曾否對同可將勒

押之物件出示被告人令為辨解其所推問及陳辨要錄載文案第一百六十五條豫審判事在臨檢之處欲聽證

人陳述可令書記對同隔別推問第一百六十六條豫審判事當前數條處分中不論何人得禁出入若有犯禁者

得逐斥之及扣留之第一百六十七條豫審判事雖係在所管內者得因便宜將臨檢搜索之事囑託該地之治安

判事第一百六十八條豫審判事將開檢被告人及豫審干連人或由他人所發付之文書電報及物件確為驗實

所必須者得向驛遞電信鐵道諸官署及其餘會社謂如海漕陸運等之類通知其事由令送交各件接受開閱但

要交回收票若前項文件收閱後不再用者並要還付原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六節證人訊問豫審判事於檢事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所指名之證人可傳喚訊問其原被告證人名數夥多者要循其所指次序又擇

其最足驗實者輕罪事件各限五名重罪事件各限十名先傳喚之若驗實必要多人者不在此限又豫

審判事知有可為證人者雖原被告所不指名亦得以其職權傳喚作證第一百七十條證人須豫審判事用已

名傳喚其所發令狀要遵第二十三條規則若證人在管外要將令狀託該地輕罪裁判所之書記代傳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於裁判所鄰近地方居住者豫審判事得將其推問託其所居處之治安判事謂事情輕小者雖在

管內而居處稍遠若證人在管外者得將其推問託該地豫審判事或治安判事其受託傳喚狀之判事則不必自遠勾喚

要用己名經裁判所發交第七十二條傳喚狀內要將證人之名氏居處及職業載明又要將投案時日處所

及不遵傳喚應科罰金且有時拘引各例分別登載傳喚狀遞到與投案之間至少須假與二十四時第七十三條

路程稍遠者隨其距離又須假與應分時日 證人因疾病或公務與其餘事故不能投案有確證者豫審判事要就其所

在推問第七十四條應為證人者如係陸海軍營內軍人軍屬稱營內蓋以別非役者將傳喚狀由其所部長官發交該

長官要隨即令其投案若於職務有礙要向豫審判事陳明事由請其延期第七十五條證人除前二條事故

外有不服傳喚者豫審判事商之檢事宣告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為控訴為證人者

辯白事情不令犯人漏法網與無罪者陷冤枉不翅為民生公權亦為衆庶義務故不行義務者得罰之豫審判事得向證人再發傳喚狀並附罰金宣告狀

或直發拘引狀所須諸費令該證人負擔若證人再不服傳喚應加倍罰金且發拘引狀第七十六條豫審判

事於證人不服傳喚至一再次若係傳喚狀有違第七十三條規則或該證人實有不能投案事故一

時未能豫知者查有確據可商之檢事註消罰金宣告第七十七條證人因傳喚投案者要將其傳喚狀交還

書記若有遺失要證明其實非別人第七十八條豫審判事要向所傳喚證人問訊名氏年齡職業居所及係

第七十九條 豫審判事要令證人將無愛憎無畏懼秉公作證之意當堂陳誓豫

審判事將證人之宣誓文朗讀訖令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其宣誓文要附於訴訟文

書存案第一百八條有不許為證人者但有所陳述可採其言以備參考一民事原告人二民事原告及被告

之親屬三民事原告及被告之後見人及受其後見者後見猶曰攝也謂人故後攝理其家政者家主係幼痴廢疾則例置之日本方言也四民事

原告及被告之僱人第一百八條亦有不能為證人者一十六歲以下幼者二知覺精神不足者三瘖啞者四

被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五有重罪事件受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者及事雖輕罪合該重禁錮既付

公判者六就現應申陳事情曾受人訴訟以證憑不明得免訴宣告者第一百八十二條謂其曾受訴訟所有罪狀情況並與現應申陳事件

相同故雖得免訴宣告事涉嫌疑不得為證人

有證人不肯宣誓及雖宣誓而不肯申陳者豫審判事可商之檢事遵刑法第百八十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為控訴醫師藥商穩婆及代官辯護代書公證諸人或神官僧侶

其所職業係受人密託者不在前項之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謂本項諸人於職業上所知隱情雖掩覆之非法律所罪蓋此種人所業在此苟或洩露有妨職業乃勢處於

不得不然故不以為罪也然因傳喚言之判事亦不為漏洩刑法第三百六十條可以參看

凡證人要與他證人及被告人隔別推問有必須互證始明者乃令對質第一百八十四條謂證人混同則有扶同作弊之患然其所陳述有齟齬者又須對質方得明白豫審判事如重輕罪所犯處及其他場所

有須令證人同行始能陳述確實者得偕證人同往若證人不肯同行可照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則宣告罰

金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則亦可用之證人第一百八十六條謂證人係外國人則判事書記不解外語必不得不用通事暨啞亦

如證人係皇族或敕任官豫審判事要與書記俱就其所在聽其陳述第一百八十七條書記要將證人所陳述分

別造文案該文案要登載證人曾否宣誓事由第一百八條豫審判事要令證人知其所陳述有無錯繆可命

書記朗讀文案證人於其所陳述得請求變更增減書記要於文案上登載其請求變更增減條件與豫

審判事及證人借署名捺印若證人不能署名捺印當附記其由第一百八條證人得隨即要求投案路費與

日給費用謂為人證佐雖屬民生義務若其費用非可自負故得要求若證人以逐日所得為生計者得除路費日給外更要求其每

日所應得金額本條二項費用先自裁判所給與刑事事由官給如本條豫審判事要算定其金額而宣告之給民事待裁判案結之後令理屈者辦償之

第一百九條第七節鑒定豫審判事為驗明罪質犯狀有必須鑒定人者要令專習是件學術職業者一名或

數名到堂鑒定第一百九十一條謂如係毒殺者解剖屍體分析毒質毆傷者視察輕重驗驗器鑒定人要物偽造實貨者溶解分析以驗混和物者非判事所能必要醫師化學礦學者

由書記局以令狀傳喚其式須登錄命其鑒定及不服傳喚應科罰金等語若鑒定人不服傳喚照第百

七十六條規則處斷但不得再發拘引狀謂鑒定人設不服傳喚得復命他人與證人必要其人者殊故止命罰金不許拘引第百七十七條規則

亦適用之第一百九十二條鑒定人要將秉公鑒定之言宣誓該式從第百八十條之例書記要於鑒定令狀紙尾

登記鑒定人所行宣誓而將宣誓文附載之第一百九十三條鑒定人不肯宣誓或雖宣誓而不肯鑒定者豫審判

事可商之檢事照刑法第百七十九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為控訴第一百九十四條第百八十一條第

八十二條所開載者不得命其鑒定但急遽闕人得委其鑒定以備參考第一百九十五條豫審判事要對同鑒定

人鑒定第一百九十六條豫審判事得因鑒定人之請及其職權增加鑒定人或改命別人第一百九十七條鑒定人要自

道鑒定帖詳錄其次序及所檢覈與其時候若檢覈未定要將其所推測者登錄若鑒定人各殊意見要各自造鑒定帖或於一鑒定帖中登錄各人意見第一百九十八條鑒定人要於鑒定帖上開載年月日署名捺印

及契印又豫審判事要於鑒定帖上登記收領年月日與書記偕同簽印鑒定帖要附載其令狀若外國

人為鑒定要將裁判所所命通事譯文併附入鑒定帖第一百九十九條鑒定人及通事要給與路費雇工錢及其

餘費用第二條第八節現行犯豫審現犯治罪本貴急速以防犯人逃亡豫審判事於檢事未告之先知有

現犯輕重罪者而事要急辦可不俟檢事求請得徑行通知事由先開豫審豫審判事得直發令狀臨檢

犯所及遵此章所定規則為豫審處分第二百一條謂推問被告證佐鑒定諸人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事並得行之豫審判事如前條所云雖

無檢事起訴既造檢證文案作為受理公訴即要將現犯係重罪或輕罪記載豫審判事要速將文書致

送檢事但檢事所見以為該豫審不宜再審亦要依通常規則結審第二百二條若檢事先豫審判事知有現

犯輕重罪者不須豫審判事可一面通報事由直臨犯所檢查暫假行豫審判事之處分但不得發罰金

宣告謂檢事無判決罪犯之權故雖臨時為判得聽證人及鑒定人陳述但不用令其宣誓第二百三條檢事

如前條辦理要將意見書附證憑文書速送之豫審判事第二百四條謂檢事本代判第二百三條所假

檢事職務司法警察官亦得權攝之但不得發行令狀司法警察官亦要將意見書附證憑文書併被告

人送之檢事第二百五條其被告人或警察官檢事收受被告人要限二十四時內推問犯人造作文案

無論曾否發拘留狀須將請求書附一切文書移送於豫審判事若認為不合起訴者即要放免被告人

第二百六條 豫審判事要二十四時間推問被告人其檢事所發拘留狀解否任其事宜第二百七條 豫審判事得

就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之所措置更為查審但檢事及司法警察官所送文案要附於訴訟文書第二百八條 謂

檢事警察官雖係就現犯為豫審措置然或不密或違式亦不可 檢事於現犯輕罪者無論曾否發拘留

知故判事得更為查審惟其所送文書則當備文案以供參考 檢事於現犯輕罪者無論曾否發拘留

狀曾否推問被告人若推度此罪不須豫審得徑行傳喚於輕罪裁判所第二百九條 第九節保釋保釋者得

釋也凡被告人未至定讞宣刑之間待其人以無罪是為治罪要義一許保釋二許責付保釋以金圓保

其出廷責付惟責之其人二者惟在判事所命耳但時不免有在逃或墮證之懼於是不得已而拘留耳

豫審判事於豫審中得因被告人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之求請商之檢事令其人以文書保證不論何

時有傳必到而後允其保釋若被告人無能為力得令親屬及代人請求保釋第二百十條 謂幼癡瘋癲

保證金故令 前條文書要納之書記局若於保釋中傳喚被告人到案要於訊問二十四時之前豫為通

別人代請 報第二百十一條 允其保釋者要令被告人以金圓保證到案但豫審判事須定其金額記註於保釋宣告狀

百十二條 謂保釋不止納證單必令以金圓者以防在逃之患 其為保證要被告人或別人將保證金

耳若其金額則事有輕重人有貧富不可概定故臨時定其額 惟預所及銀行證單許充真貨 又住在裁判所

貯金預所 受入財貨稱 與銀行之受金證書納之書記局 凡私相借貸文契皆不許用 管內饒有貲產者亦可代納應充金額之保證書第二百十二條 被告人保釋中應就傳喚而無故不到者要沒

入保證金金額或幾分第二百十四條 沒入 沒入保證金豫審判事要商同檢事為宣告 所沒收如非全

若係軍則發換其質有餘 若係別人保證要照民事規則徵收 若不肯出則罰之民事裁判所亦可豫
則應還付不足更要徵收 二百一十五條謂照證書徵收金圓

審判事既沒入保證金要註消保釋宣告 既消保釋則不得拘留囚已 又豫審中註消保釋宣告最為
乖前約不免有他日不到之虞

緊要商同檢事方得註消 第一百十六條 豫審判事於保證金沒入後訊明乃應免訴或當移違警非裁判所
或只合罰金輕罪當移輕罪裁判所應行宣告并要商之檢事還付既沒之金圓 第一百十七條謂在法
律罰金以下輕犯不許

拘留況於免訴乎此條係判事當 初誤為措置其後覺察平反者 豫審判事為前條宣告或註消保釋宣告要還付保證金 第一百十八條 豫審
判事不分有無請求保釋商同檢事得將被告人責付其親屬或故舊 第一百十九條謂保釋殊於責付
者保釋必要請求保證責付不超

不要請求亦不要保證特其所任責在親故耳蓋被告事件雖罪該禁 第十節豫審終結豫審判事以被
錮以上係顯貴或財產有力者自無逃亡之虞故特責付之其人耳

告事件為非其所管 指罪實犯所及 又推度本案為無可再查要行豫審終結之處分可商同檢事意見
被告人身分

令將一切訴訟文書送交檢事要將意見及訴訟文書送交限三日內還付之 第二百檢事以豫審有所
不合得就該條件更求審查若豫審判事不許則檢事所交之意見書及訴訟文書限二十四時內還付

第二百二條 豫審判事不問檢事意見何如可依後條所記載宣告終結豫審 第二百二十二條假如檢事
不問則宣告免訴亦唯其所為然 認為重罪判事以為法律所
檢事以為不當固有上訴之權 豫審判事以被告事件認為非其所管要宣告其由如要拘留須保存

前發令狀及新發令狀將該事件交付檢事 第二百二十三條謂判事雖拘留被告人而
已認為非管則關係既絕故要送付該件 如左項豫審判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
盜之類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
盜之類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
盜之類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
盜之類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
盜之類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
盜之類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
盜之類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
盜之類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
盜之類

三公訴屬期滿免除者四經確定裁判者五經大赦者六在法律全免其罪者如本條被害者不經由民事裁判所不得為要償之訴第二百二十四條謂豫審止判斷有無罪犯不及議決曲直是豫審之所以殊公判也故不得行私訴裁判若被告事件推度係

違警罪要行移轉違警罪裁判所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要行釋放宣告第二百二十一條若被告事件度係

輕罪要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被告人受拘留度係該罰金者要行釋放宣告謂罰金之刑不許拘留度係該禁

錮者得允保釋及責付若被告人未受拘留得發行令狀第二百二十六條謂該禁錮以上之刑者若被告事件度係重罪要

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若既允保釋或責付要註消其宣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狀要將現候控訴

裁判所檢察長指揮姑於本所監倉將被告人監禁等語一併記載第二百二十七條豫審終結宣告要照事實

及法律附白其理由其以非其所管宣告或合行拘留被告人者要明示其理由其行免訴宣告要明示

被告事件不成罪或公訴不應受理各原由其犯罪之證據不明白者亦同其行移轉違警罪輕罪或重

罪裁判所宣告要明示罪質犯狀證據明白者及所犯律文正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前條宣告狀要照第二百十

條規則明揭被告人名氏第二百二十九條書記要將豫審終結宣告狀謄本速分送檢察民事原告人及被告

人但各人不服得照第二百四十六條以下規則向之翻控第二百三十條翻控謂求覆審於會議局猶公判之有控訴也被告人未就

逮捕可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或合該禁錮輕罪可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均要於該狀上記註其

由惟被告人非現受拘留不得更為上訴第二百三十一條謂豫審判事認為非其所管不分被告人就捕與否要為移轉宣告不得翻控及為上告如前條

檢事及民事原告人得向民事裁判所請求勒押被告人財產第二百三十二條謂被告人典賣財產一則恐資其潛匿一則恐喪其賠償行

豫審終結宣告豫審判事要向裁判所長速報告其理由又每十五日要將豫審未決事件摘錄申報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四章豫審上訴如左項豫審未及終結之間檢事及被告人得不分時日為上訴一棄却非其所管申陳者二違法律發令狀及不發令狀者三違法律行保釋責付及不行者四有越權處分者若民事原告人惟於第四項得就私訴翻控第二百三十四條謂民事原告人止要賠償無翻公訴之權故除私訴處分之外不許翻控欲翻控者要向該

管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有翻控者書記將其詞狀謄本送達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豫

審處分不因翻控停止施行但因保釋責付而檢事不合者即停止其施行第二百三十五條因人情難測翻控不必出於公正故不

停處分但保釋責付則停止處分以待會議局判決其翻控者要於該管裁判所會議局會判事三名以上依詞狀答辯及其餘訴

訟文書與檢事意見書判決謂向公判闕席裁判翻控者雖令前官管理而豫審翻控不許前官干預然豫審固無原被告對辯之法故會議局判決亦專據文書會議局

宣告須速施行但待經豫審終結宣告之後方得向之為上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謂非經豫審終結宣告不能辨終判之是否非理故不許半途上

告如左項當豫審終結檢事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得請豫審判事迴避一豫審判事及其伉儷與被告

人被害者及其伉儷係屬親姻者二豫審判事為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之後見人者三豫審判事及其

伉儷收受民事原告人被告人與其親屬贈遺及聽許者第二百三十七條迴避要陳之豫審判事但其所陳須

將詞狀一通納書記局書記要將詞狀送交豫審判事豫審判事要自受狀日起限二十四時內將其是

十六

否附記詞狀紙尾一通收藏書記局一通還本人第一百二十八條豫審判事拒絕迴避之請陳請人得為翻控

會議局要依翻控詞狀及豫審判事辯明狀依理判決第一百二十九條豫審判事雖有人請其迴避者及拒絕

所請致起翻控者豫審次序尚要繼續循辦但不得行終結宣告若事件不須急速者可停止豫審次序

第一百四十條會議局不理迴避翻控者得為上告但非經豫審終結之後不得上告第一百四十一條豫審判事自認

有第二百三十七條內所定原由及自揣應行迴避者要向會議局陳請迴避迴避陳請要於會議局判

決第一百四十二條在會議局允其迴避裁判所長要更令他判事為豫審該判事雖有前判事處分得因檢事

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更為審查第一百四十三條書記得自行迴避或由檢事與其餘訴訟

關係人陳請會議局令其迴避第一百四十四條檢察官不得因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迴避但自揣應行迴避

者得向會議局陳請謂檢察官須要證明罪犯的用其刑原被告原無迴避之檢事補自揣應行迴避者

要陳之檢事檢事要允其請第一百四十五條檢事得向豫審終結宣告再行翻控民事原告人就私訴上有越

權處分得向豫審終結宣告翻控被告人得向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翻控而移轉輕罪及違警罪裁判

所宣告自非豫審判事非管越權及移轉裁判所為非其所管不得翻控第一百四十六條謂重罪利害

控輕罪以下差薄故立之限制翻控者限一日間自宣告狀到達之時起算第一百四十七條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翻控

者要將詞狀納書記局書記須速通報於對手人翻控者要限三日間將詞狀納書記局書記將詞狀速

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第二百四十八條有翻控者對手人經其判決不分時日得起附帶翻

控附帶翻控謂賴他翻控對手亦附帶而起他件不服之訴有起附帶翻控者書記要將其詞狀送與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

答辯書第二百四十九條豫審終結宣告之翻控期限內有翻控者其翻控之訴未及判決時所有宣告之事即

應停止施行謂宣告移轉重輕罪裁判所之類不得移轉宣告無罪免訴之類不得放免但於拘留被告人及註消保釋責任宣告不得停止

施行第二百五十條謂向宣告起翻控由宣告或有不確當者耳但因恐在逃而為拘留由輕罪移重罪勾消保釋責任者不拘此限書記要將翻控詞狀答辯書及其

餘訴訟文書納會議局第二百五十一條會議局要照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則行其判決於豫審判事宣告或依

其宣告或全行註消或將其多少勾消更行宣告又得行將被告人保釋責任及拘留宣告第二百五十二條會議

議局以翻控為緊要判令判事一名更為豫審及就其所指條件更行審查發其報告狀第二百五十二條會議

局於審查之際發見非管越權及公訴不合受理等項得以職權註消豫審判事宣告第二百五十四條謂凡為裁判官者

不訴不理為原則然事情重大有係公益者法律中特立變則此條即其一也會議局於翻控審查之際發見有共同犯罪或附帶罪未經豫審

等項要因檢事求請或以其職權判令判事一名為豫審發其報告狀謂正從犯符同犯罪若彼此罪情相總結者合併審理則易於判決故雖

無檢事請求要為豫審檢事要納意見書會議局要憑報告狀及其餘訴訟文書併行判決第二百五十五條已經判決要

速將其宣告謄本發付於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第二百五十六條檢事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會議局

宣告再為上告第二百五十七條發付被告人終結宣告狀要將應得上訴之期限載明其無登記者非照規則

再付宣告狀被告人雖逾限仍不失上訴之權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十三條規則豫審上

訴者亦適用之第二百五十九條 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檢察官將一切文書附其宣告狀速送交控訴裁

判所檢察長檢察官要將一切文書證據物件及將被告人移交重罪裁判所等處分命之檢察官除重罪

裁判所以外所有移交各裁判所之宣告一定檢察官要速為施行第二百六十條 被告人於豫審得免訴宣告或

宣告已定雖有變更罪名者但係同一事件則不更受訴惟別有新發證據者不在此限其有新發證據

者檢察官送之會議局會議局要判決應否再准起訴第二百六十一條 必定之會議局所以慎重其事也

第四編 公判 由豫審判事送到罪案直句喚於裁判所推問辯論而行 第一章通則訴訟事件要照書記

局檔簿所錄之先後次序以為公判 謂若錯亂前後恐誤 裁判長得將未定拘留日數之案以其職權變

更次序 謂拘留非若保釋責付之得以自由故期日 又事係重要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求請

亦得變更次序 第二百六十二條 重罪輕罪違警罪之推問辯論及裁判宣告均要於公眾中之否則不成為

宣告 第二百六十三條 是為治罪要義苟非 謂人耳目所屬則嫌有涉於偏私也 被告事件有害公安及涉猥褻虧風俗者於裁判所得因檢

察官之求請及其職權於推問辯論時禁人傍聽至於行裁判宣告應仍照常規許人傍聽 第二百六十四條 禁

人傍聽乃法律鑿則必由裁判所之命然非裁判長一人所得擅 謂被告人在公廷不得束縛身體但有時

斷故曰於裁判所又非民事原告所得請求故特係之檢察官 謂被告人在公廷外雖或受鈎索一入公廷 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者非有疾病事故而不

肯到案得拘致之

如該罰金拘留科料者不必拘致

或人雖到案不肯辯論則應作為對審已明直行裁判宣告

第二百六十五條

條 被告人因為辯論得用辯護人

此條最爲本法中要旨蓋法廷之嚴肅自生畏懼有不能肆辯論盡蘊奧者故不分罪之輕重聽用辯護人以盡其情實辯護人要

就裁判所所屬代言人中選用但得裁判所特允者雖非代言人亦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謂諸裁判所例置代言人熟練律典不

致疏繆然被告親故或有請自爲辯護得其允可者亦不妨許之

被告人在公廷暴亂或喧嘩妨礙辯論裁判長再三戒諭仍不聽從者

得因檢察官之求請或以其職權飭令退廷或拘留之如前項即作為對審已明不必復爲辯論得行裁

判宣告若辯論須涉二日者仍許被告人再出公廷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人因精神錯亂或疾病不能出廷者

當俟其痊愈暫停辯論若方在辯論之際被告人精神錯亂要待其痊愈另起辯論其有罹他疾者要續

其餘論准於五日間停止辯論若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求請要別起辯論若被告事件及法

律定擬一切辯論既畢則痊愈之後不須更爲審查可行裁判宣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

者雖公判之日不到案然非有豫審終結宣告狀及傳喚狀發付本人之證憑不可遽行闕席裁判

雖不到案

然所有本條所載之官文書被告人苟未收受未必即屬逃亡藏匿或因錯誤亦未可知故不得遽行闕席裁判限禁錮以上者義與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同其豫審終結之宣告狀

及傳喚狀未能發付本人者

謂如像審若公判之際被告人逃亡之類

要定假與期限將期限內苟不到案應爲闕席裁判之

意傳單告知該親屬或戶長

第二百六十九條

闕席裁判之被告人不許用辯護人但其親屬故舊得證明被告

人不能到案事由若裁判所認其事由爲確當得商同檢事延宕裁判之期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人內一名或數

名雖未全到要就其投案者照常規為對審裁判第二百七十一條 裁判長在公廷要諸事嚴肅犯者應有處分

本條以下係公廷嚴肅處分 有喝采誹謗及其餘妨礙辯論者得禁止之或令退廷第二百七十二條 有於公廷患輕罪違警

罪者謂如傍聽人詬罵裁判官吏之類苟被告人不論何人要以裁判長命拘住商同檢事官直行裁判 犯之須并入本案照數罪俱發之例處斷

或行附於他日公判宣告書記要就犯罪事件及裁判長處分即造文案第二百七十三條 如前條在違警罪裁

判所即以違警罪為終審裁判輕罪為始審裁判在輕罪裁判所及其餘上等裁判所即以輕罪為終審

裁判第二百七十四條 謂於裁判所現犯者莫便於即有於公廷犯重罪者裁判長要推問被告人及證

人造作文案商同檢察官照常規為裁判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第二百七十五條 因重罪須裁判官五

於裁判所見為理不受訴之事件不須裁判但於辯論中所發見附帶之事件及於公廷內犯罪者不在

此限若附帶事件必須先為豫審者得暫停本案裁判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兩案重疊檢察官被告人及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得為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

之陳訴民事原告人不過有賠償請求之權故不與此件 裁判所得以其職權為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之宣告第二百七十七條

十三 於裁判所棄却前條不必待本案裁判宣告可直為控訴及上告而停止本案辯論第二百七十八條 一經控訴上

告則裁判是非未有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認有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原由得向違警罪輕罪控訴

所歸宿故姑停辯論 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認有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原由得向違警罪輕罪控訴 及重罪各裁判所之裁判官與書記局陳請迴避歷舉各裁判所者所以別大審院惟大審院裁判官不得迴避 裁判官為豫審又干預

為判及為始審裁判又干預終審裁判者亦同第二百七十九條迴避之請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

准其申請有陳請迴避者即延遲本案辯論第二百八十條申請迴避及為迴避判決照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

二百四十五條所定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若不准迴避要繼續前審停止以後之次序但已經五日停止辯論

者要新起辯論新起辯論者義與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同其因災變厄難停止訴訟次序者亦同第二百八十二條凡證據可用之

豫審者皆可用之公判第二百八十三條裁判長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及其職權將豫審

中該管官吏所作之文案及驗證文書令其朗讀謂豫審判事所造文書極為完全精確故公判之際不復須審覈惟取其文書朗讀足矣上開文書

與原被告證人所陳述同一關要第二百八十四條開造文案之司法警察官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

人皆得傳問或以裁判所之職權而傳問之豫審判事欲令其說明文案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

得因裁判所之職權求其允許而傳問之第二百八十五條謂判事不得由訴人傳喚若文案於豫審時

既經推問之證人得復傳喚之謂公判以對面辯論為本旨與豫審專據文書為判決者有殊故公廷朗讀之際或令傳到口陳其豫審中所錄之證人

陳述書無論證人曾否傳喚抑不服傳喚欲比較其所陳述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或

以裁判長之職權令朗讀之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以下規則亦可用之於公判證人第二百八十七條證人

不許互交言語又不許於陳述之前先為辯論第二百八十八條證人要循左方次序推問一因檢察官所求請

而傳問者二因民事原告人所求請而傳問者三因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所求請而傳問者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有數名要逐名氏目次推問

謂原被告證人次序雖若前條所云而原被證人各有數名則就中亦各依次序

但裁判長得因傳問者之意

變更次序

第九十條

證人及被告人非裁判長不得推問陪席判事及檢察官得請裁判長推問證人及被

第九十條

證人陳述故不以實酌度

告人訴訟關係人得將辯論之最關緊要者向裁判長求推問證人

第九十一條

證人陳述故不以實酌度

罪該禁錮以上刑者在裁判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或以其職權拘住隨發拘引狀

解付豫審判事宣告其證人所陳述要令書記登錄移送豫審判事如本條在裁判所得因檢察官與其

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其職權將本案事件及裁判延期宣告

第九十二條

證人不服傳問者於裁判

所要隨卽商同檢事宣告左項科料罰金但該證人不得有違更爲控訴一係違警罪事件者科料金十

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二係輕罪以上事件者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若被告人闕席雖證人不

服傳問不得宣告科料罰金

第九十三條

前條宣告狀要書記隨卽發付本人其受宣告者限三日內得證

明其不能到案之事由裁判所要商同檢事官註消科料或罰金宣告但在重罪裁判所閉廳之後者要

向現開裁判所申訴

第九十四條

證人不服傳喚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以裁判所職

第九十五條

證人再受傳喚不到

權行公判延期宣告檢察官不躬自請求者要將公判延期之意見陳述

要商同檢察官宣告加倍前額科料罰金及償再次傳喚費用亦得照前條再延公判但延期之後要照

其證人發拘引狀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一條以下規則公判所命鑒定人亦適用之其不服傳喚者要照

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則處分傳喚鑑定人說明前所鑒定事件要照所定證人前數條規則處分第九十七條

條 被告人係聾啞及不通國語者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則第二百九十八條 被告人有數名者要

裁判長先出主見又商同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意見以定推問次序但裁判長因推驗事實有必

須更改者得以職權變易其次序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憑查完之後要檢察官民事原告人被告人並辯護人及

民事干連人依次發言檢察官為據律民事原告人為要償須依次發言 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其陳述不得有所阻礙檢

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互為辯論但於辯論完時要令被告及辯護人申訴第三百條 檢察官雖廢棄公

訴而裁判所可就本案行其應分裁判第三百一條謂公訴為公衆而起者故雖檢察官中間不 辯論中

就公判次序或生異議裁判所可商同檢察官徑為判決若有翻控及上告者非經本案裁判宣告後不

得輒行第三百二條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及何等時日得干預其訴訟又民事原告人得令民事干連

人干預其訴訟若有人起異議不待本案裁判宣告直為翻控及上告者要待彼裁判所判決未判決時

應將本案辯論停止第三百三條 於裁判所行處刑宣告要依事實及法律明示其確有憑證所以定斷之各

理由謂不特示事實律條又示一切證據 行免訴宣告亦同第三百四條 行無罪宣告者要向被告人明示以

無犯罪憑證所以無罪之理由第三百五條謂律文無無罪正條 裁判所要將公訴裁判與私訴裁判同

時宣告私訴審查未精確者得於公訴裁判後別行其裁判宣告第三百六條謂如未 被告人當受處刑

宣告要以裁判所職權令全出公訴之裁判費及應出幾分并行宣告受免訴及無罪宣告者公訴裁判

費要官自償私訴裁判費依民事規則要理屈者還償第七條 被告人已受宣告不論處刑與否其勒押

財產不應沒收者雖本主未經求請要行還付宣告第八條 於本案裁判宣告之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

其上訴未及判決時要停止裁判施行第二百九條 義與受禁錮以上處刑宣告者若有逃亡非現即就

捕不得為上訴第十條 受拘留者為上訴及求保釋要將其詞狀申送監獄長監獄長納之該管裁判所

書記第二百一十一條 訴訟關係人及其代人因非常災變厄難致逾上訴期限若能證明其由得回復既失之權

利但已免災變厄難之日於通常期限內要將其證據即附詞狀為上訴第二百一十二條 書記要將前條詞狀速

送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二日內納答辯書於上訴之裁判所在會議局要商之檢察官判決其上訴應

否受理謂訴訟關係人及代人果否係罹災厄抑係自愆期 判決應受理者要令書記將其由通報訴訟

關係人照常規行本案裁判判決不合受理者非有他由要即時施行裁判第二百一十三條 裁判宣告當辯論既

畢之後於公廷即日或次日行之其裁判宣告狀要裁判官先作宣告共書記署名捺印裁判宣告狀要

登載該管裁判所與年月日及經手檢察官名氏第二百一十四條 訴訟關係人得用小費求裁判宣告謄本或其

鈔本但為上訴而求者書記要於二十四時內下付第二百一十五條 於對審裁判行處刑宣告裁判長向其受宣

告者應告知如有不服得為前條之請及控訴與上告之期限若於闕席裁判行處刑宣告要宣告狀內

登載應得再控及其期限若不依常規登載又不告知期限雖逾上訴期限仍不失上訴之權第三百書

記要逐件分別開造公判始末文案登載左項條件及其餘一切訴訟次序一公行裁判及禁止傍聽宣

告並其事由二推問被告人及其所陳述三證人鑒定人所述及其宣誓或不肯宣誓事由四原被告證

據物件五辯論中異議以後所陳告事件及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前件意見與裁判所判決六辯

論次序及令被告人最後發言第二百十七條公判始末案卷要前條記載之外並開載該管裁判所年月日裁

判長陪席判事檢察官及書記名氏辯論涉數日者要將其緣由及是否裁判官一人承審記載謂裁判官若已

換人按法須從頭更為辯論故裁判官之換否大係辯論終結之遲速 辯論中須豫備判事代替要將此旨登記檢察官及書記亦同第二百

八條謂事係重罪辯論涉二日 公判始末案卷自裁判宣告限三日內整理要裁判長及書記署名捺印

以上者置豫備判事為常法 裁判長未署名捺印之先要將公判始末文案檢閱若有意見附記紙尾第二百十九條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

末案卷正本要該管裁判所書記局保存若有上訴裁判長及書記要將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末案卷

謄本捺印附上訴文書第三百二十條謂雖有上訴止

以謄本解送恐底本散佚也

日本國志 卷二十八 二十一

刑法志三

第二章違警罪公判在違警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

者二因豫審判事或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二十一條上等裁判所謂初認為輕罪既經審判更認為違警罪移之本管裁判

所之類傳喚狀要具載所傳喚者名氏職業住所到案時日被告事件及得雇用代人等語謂被告事件係違警罪不必本

人到案即令代人亦可若不登載被告事件致被告人不及帶同證人到案則公廷告知事件之後為覓證人及辯

護人得求展限二日第三百二十二條傳喚狀解到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第三百二十三條違警罪裁判官以被

告事件須要速決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及其職權於開審之先徑行驗證不必對

手人對同第三百二十四條謂違警事情輕微不必像審故證人之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

與二十四時有未受傳喚自行投案於推問之前向書記通名刺者裁判所得聽其證人之所陳述第三百二十五條

書記於各事件要唱呼訴訟關係人名氏若有不應唱呼者則待他件裁判之後方裁判其事件第三百二十六條

違警罪裁判官承訊被告人可先問其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處籍貫官吏所造案卷及詞狀要

書記朗讀檢察官要將被告事件陳述第三百二十七條檢察官為原告人於朗讀之後仍陳其要領違警罪裁判官要向被告人推問

被告事件招承與否若被告人令代人首服要進其所署名捺印之文憑第三百二十八條被告人自承者不須

別舉證憑但裁判所得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令其舉證若不招服要推問原被告證人及其他證憑提驗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擬陳述民事原告人可將被害之事件證

明以要償之旨申請被告人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可為答辯第三百二十條若於刑事則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不得為答辯 被告人

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受傳喚而不到者可聽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請舉行闕席裁判民事原告人

不到案者亦同第三百三十一條 闕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向闕席者暨其居

所發付受闕席裁判者欲行翻控自宣告狀解到限三日內要向書記局納詞狀第三百三十二條 該管裁判所

要先判翻控應否受理若事應受理者書記要將其翻控之由及合行公判時日通報該對手人發付傳

喚狀但其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又要將合行公判時日前一日報知翻控人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理

翻控詞狀要照第三百二十六條迄第三百三十條規則更為裁判於其時又闕席不到者不得再行翻

控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罪證據不明者裁判所要行無罪宣告又於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以下事情要行免

訴宣告第三百三十五條 被告事件係違警罪且證據明白者要從法律行處刑宣告第三百三十六條 被告事件係重

罪或輕罪要行非其所管宣告將其事件移送輕罪裁判所檢事但得向被告發拘留狀第三百三十七條謂雖無

管理之權而既係輕罪以上受違警罪裁判所裁判宣告得控訴於輕罪裁判所者有三一被告人受拘

留宣告者二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償宣告較治安裁判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

三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入於非管越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如以私訴裁判先公訴或不公行裁判之類

凡此數項訴訟關係人非係自受損害不得為控訴將為控訴者要向原審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但其期限於對審裁判付宣告

後限三日內於闕席裁判則自宣告狀解到本人及其住所之日限五日內第二百三十九條訴訟一切文書檢察官要移送該管控訴裁判所之書記局若檢察官即係控訴人或為對手人要向該管控訴裁判所檢察官陳其意見書第二百四十條該管控訴裁判所要待書記局向訴訟關係人發付傳喚狀後方行裁判傳喚

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第二百四十一條控訴之對

手人迄於受裁判宣告日不論何時得為附帶控訴但附帶控訴可直於公廷為之第二百四十二條義與第二百四十九條

同控訴事件要照依輕罪裁判所定規則而行裁判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非得裁判長允許不得傳喚新證人及始審時證人第二百四十三條謂始審時已得證佐事已明白者不受控訴之裁判所

可照行原判宣告或將原判取消更行裁判宣告被告人有所控訴不得比原判處刑再行加重謂被告人控訴

欲求輕減反加重之則由私訴而起之控訴裁判照民事常規辦理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一條以下規則於控訴闕席裁判亦得照行第二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違警罪終審裁判之宣告而

為上告第二百四十六條違警罪雖輕然裁判乖法則不得不上告而釐正之第三章輕罪公判輕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者二因豫審判事或輕罪裁判所會議局及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

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四十七條 傳喚狀照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則第三百四十八條 被告事件合該

罰金者要於傳喚狀中記明得用代人第三百四十九條 民事原告人及干連人均得用代人第三百五十條 證人傳喚狀解到

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則輕罪事件未經豫審者亦適用之第三百五十二條

輕罪事件最輕者有時不經豫審第三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要經裁判長問明被告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籍貫後陳述被

直付公判故為要豫審者設此條 告事件民事原告人要證明被害事件其有案卷及詞狀者要先令書記朗讀訖聽原被告證人陳述將

證據物件示被告人令為辯解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可為答辯第三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

擬陳述民事原告人要將要償之意申請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得更為答辯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告人合該罰

金者若照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闕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闕席裁判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

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係闕席裁判規則此章亦適用之第三百五十五條 被告人於闕席裁判受

禁錮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得為翻控惟左項所開列者不許一被告人於本案裁判前豫辯訴其事

件者謂本案裁判之前被告人已豫行辯訴則被告人所執之理經已說明雖公判之日闕席不到亦作為對審看 二將裁判宣告狀解付本人者宣告狀已付

告人業已知悉應依常規為控訴期限 三被告人知有處刑宣告實有證迹者義與上條同 第一項自宣告狀解到日第二第三

項自知有宣告日限三日間得為控訴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條之意因被告人闕席不到雖經裁判仍慮其或有冤抑故將控訴期限展寬至於期滿免除之日為止若此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判無殊故控訴期限亦依常規於裁判所有為驗實本案所必要者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

請或以其職權傳喚新證人與鑒定人或為臨驗但為此處分須照第三編第三章所定規則又案件未經豫審者得令豫審判事就所指示條件審查且發其報告狀第三百五十七條 犯罪證據不明者要於裁判所

行無罪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免訴宣告如本條事情被告人受拘留者要

行放免宣告第三百五十八條 被告事件係違警罪要行終審裁判宣告被告人若受拘留要行釋放宣告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事件係重罪要行非管宣告若未經豫審即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被告人不服拘留者要發

拘引狀訴訟文書及證據物件要自檢察官解付豫審判事第三百六十條 被告事件既經豫審要行解付該裁

判所會議局宣告於會議局要照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為審查行將被告人解付該管裁

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一條 因會議局宣告而受理事件新有發見證據認為重罪者要行非管宣告謂會議局

罪輕罪裁判所知為重罪者不得復還付認為輕 會議局亦不得裁判故要行非管宣告 檢事要向大審院為請定裁判所所管之訴第三百六十二條 如前二

條未經會議局或大審院判決之時得因檢察官之求請及以裁判所職權行將被告人拘住該所監倉

宣告又得照第二百十條以下規則聽許保釋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告事件係輕罪且證憑明白者要照法律行

處刑宣告被告人受禁錮刑宣告者保釋責付自屬消滅但於上訴中得更求保釋第三百六十四條 謂

待更行宣告自不能保釋責付但在上訴中則裁判未定故得更求之 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本裁判所宣告而為翻控於控訴裁

判所者有四一檢察官以為應無罪免訴而行處刑宣告者又以其處刑宣告認違警罪為輕罪者二被

告人除違警罪宣告外受處刑宣告者三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償宣告較始審裁判

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此及下項義與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第三項同四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以本裁判所為非管

越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第三百六十五條控訴自裁判宣告限五日內為之受闕席裁判者迄於期滿

免除不論何時得為控訴但依第三百五十六條限五日內第三百六十六條此所謂五日內者謂闕席

從知之之日作為尋常宣告之日荷向公訴裁判宣告為控訴而被告人受拘留者檢察官要移之控訴

於五日內不為控訴者即失其權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裁判所之監倉對質故不得不徙置之控訴裁判所所在地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及三百四十四條規則此章亦適用之第三百六十八條於輕罪裁判所檢察官為控訴又於檢察官為附帶控訴

若被告事件係屬重罪要照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則由會議局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九條

控訴者雖不得加重重原判而檢事於本管闕席裁判而起翻異者照始審闕席裁判之起翻異者所定規

則第三百七十條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本裁判所終審裁判宣告及控訴裁判所之對審裁判宣告而

為上告第三百七十一條稱對第四章重罪公判重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因豫審判事或輕罪裁判

所會議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二因控訴裁判所或大審院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七十一條

裁判所輕罪裁判所皆因檢察官之求請而受理而此獨無者因重罪裁判所只有送移及定管裁判

受而理之不由檢察官求請詳於下條蓋重罪特重其事以檢事長作公訴狀故不係於檢察官求請

也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要照左所區別作公訴狀於控訴裁判所屬重罪裁判所要檢事長

訴狀於始審裁判所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作公訴狀或令檢事之兼行該所檢察官職務者造之

十二 公訴狀要開載左項條件一被告事件始末及加重減輕情況二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籍籍貫三豫審時所搜集原被告證據四罪名法律正條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概略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訴狀

除移轉本管宣告狀以外不可記載被告人他事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狀若於一被告人

開載並非附帶之別起重罪檢察官得分別各造公訴狀向裁判長求請令分別為辯論謂由各起重罪罪質罪況皆不

同一恐審查混淆其附帶罪則不須分別作訴狀也 裁判長於一公訴狀內開載并非附帶之別起重罪得以其職權令分別為辯

論及將數通公訴狀所載事件同時令為辯論第三百七十六條 書記要於被告人赴審五日以前先將公訴狀

謄本交付謂假與五日間光陰令被告人為辯護之備以其重罪假日較多慎重之意也若被告人有數名要將謄本分別交付第二百七十七條 重罪

裁判所長及受其委任之陪席判事自公訴狀解到二十四時後要與書記對同將被告事件推問被告

人且問其有無辯護人若不具辯護人要以裁判長職權就該所所屬代行人中選充被告人及代行人

不生異議得令代行人一名兼理被告人數名辯護同一事件而被告有數名者 用辯護人非經三日後不得即開辯

論第三百七十八條欲令被告人與代行人辯護人有故被告人申告事由可別行改選若被告人不自

改選裁判長要照前條規則選充但改選辯護人又要三日間停止辯論第三百七十九條 書記於第三百七十

八條所開載要造推問文案照依格式登錄選具辯護人辯論中改選辯護人及停閣辯論要將其事由

日 本 國 志 卷 一 七 四

登錄於公判始末書

第二百八十條

不具辯護人而為辯論者不成為處刑宣告

若無罪宣告雖不具辯護人亦無損於被告者故特於處刑宣告

之

已起辯論之後雖有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則者被告人不得生異議

第二百八十一條

條謂恐被告人應言而不言中道起議希圖延擱裁判故設此制限以預防其弊

辯護人於第三百七十八條擇定之後得與被告人接見又得

於書記局閱覽一切訴訟文書且鈔寫之

詞訟文書不許齎出局外故曰得於書記局閱覽

自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日至裁判

宣告日除辯護人外不分何人不得與被告人接見但被告人現在之裁判所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十二 因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於開審一日之先送付被告人因被告

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同一期限內由書記送付檢察官其因民事所傳喚者送付民事原

告人

第二百八十二條

不豫將證人名氏通知者自非為參驗事實不得聽其陳述但對手人若無異議亦得聽

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謂裁判長為事實參驗以其職權聽其陳述者不在此限

證人傳喚狀其解付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

判長開廳之日要在公廷當陪席判事檢察官之前將應行開廳之故陳述但不須傳喚被告人

第二百八十六條

條 裁判長推度辯論應需二日以上者得令重罪裁判所同地判事一名為豫備陪席判事

第二百八十七條豫設陪

席判事以參辯論雖裁判官中間罹病而不煩更代以省反覆延滯之患也 裁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各就坐位之後要隨即起推問及辯論裁

判長要先諮問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所籍貫若其答詞有與豫審中所陳述齟齬不合者然於

公訴狀所揭載之被告人並無違誤仍應接續辯論

第二百八十八條

書記要唱呼所傳喚證人名氏其應名到

案之證人要置之別舍臨堂陳述依次呼入第三百八十九條 裁判長當令書記朗讀公訴狀要向被告人告以

潛心詳聽第三百九十條重罪公訴狀尤屬緊要訟庭辯論皆從其朗讀而被告不得傾聽而答辯第三百七十四條所云云是也 裁判長要待書記朗讀訖方始

推問被告人被告人將豫審中所招服事件謂非確實若欲除消要令辯明其事由被告人雖自招服仍

不得不為審查第三百九十一條雖經招服然人情萬變或有為而庇親故或有故而自誣服者亦復不少要必參究其實方可終結公判 裁判長推問已完之後要

向被告人告知並出證憑自為辯解苟有利於被告人可作反證者亦應告知之第三百九十二條謂雖有辯護人而裁判長舉

有利被告者以指示之亦其職務之一也 裁判長於每一原告證人陳述訖要向被告人質其意見第三百九十三條 證人既陳述之

後要祇候別會但由裁判長允其退廷者不在此限陪席判事檢察官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得求請再

問證人並令與他證人對質裁判長得以職權為前項處分第三百九十四條謂證人陳述或有所齟齬則不得再命證人或互相對質或重新陳述

故雖陳述既畢不許隨意退廷 裁判長推度證人當被告人面前有存愛憎畏懼之念不敢吐實者得於陳述時因檢察

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被告人退出謂公判以面決為常法然若此條所云亦一時權宜出於不得已者 裁判長於證人陳

述既畢之後要命被告人再入公廷告知其條件且令申其意見第三百九十五條 裁判長於第三百條所定次

序既完之後要將公訴上辯論完結之意宣告第三百九十六條其檢察官求刑原告人要償者更開辯論 檢察官及原告人得就辯

論中所發見條件求為豫審若裁判所准其求請要令所開重罪裁判所內判事一名為豫審且發其報

告書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則本條亦適用之第三百九十七條 有辯論完結宣告者檢察官要將適用之

法律酌擬陳述被告人及辯護人得以檢察官所見不合者續為辯論第二百九十九條終前條辯論之後民事

原告人要就私訴陳其所請被告人辯護人及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檢察官要就私訴陳述其意見檢

察於賠償既非原被告陳其意見特由職務耳故於最終方為陳述於裁判所得延推私訴辯論之期謂不得同一裁判如第三百六條第二項所揭者之類但要閉

廳以前判決之第二百九十九條謂重罪裁判所不常置故不容不於閉廳之前判決被告事件係重罪且證憑明白者要照法律行處刑

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放免宣告且放其人第四百條犯罪證憑不明白者要行

無罪宣告且放其人又就原被告要償要照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則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一條原被告要償謂如第八條及第十

六條所辯論中發見他項重罪或輕罪非附帶公訴狀所揭載事件者若有檢察官求請要令重罪裁判

所內判事一名為豫審於本會或次會併入本案一體裁判第四百二條謂非本案附帶者不在裁判所管理權內故須有檢事請求令更為豫審而

後從數罪俱發從重之例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重罪裁判所對審裁判之宣告而為上告第四百三條重罪裁判為終審例不

許控訴惟許為上告稱對審者所以別闕席也闕席裁判長要令書記朗讀公訴狀及豫審文書緊要者又須聽原被告證

人陳述檢察官可就定擬法律陳其意見而民事原告人要將要償之意申請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第四

百四條謂干連人不分本犯在否不得免要償之責故得為辯論闕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發付本人及

其居所第四百五條於闕席裁判處刑宣告非檢察官不得上告謂闕席者之不到案由於自取故不許上告民事原告人及干連

人得向私訴裁判宣告為上告第四百六條在闕席裁判受處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不論何時得行翻控

但已就緝捕即要限於十日內翻控

第四百七條謂闕席裁判既不經本人辯論又不經辯護人幫助非斷不可復動者故本人常有翻控之權

申陳翻控要

於前定闕席裁判之重罪裁判所為之於重罪裁判所要判決其所翻控應否受理判決所控應行受理

者要於本會或次會更為裁判

第四百八條

若在闕席裁判重罪裁判所閉廳之後要向其所屬之控訴裁判

所為翻控於控訴裁判所判決應行受理者要照常規行再由本管裁判之宣告

第四百九條

第五編大審院職務第一章上告

上告者最終之上訴也謂豫審及公判宣告有違律現者乃或破壞始審不為控訴及終審闕席裁判釐正苟別有矯正之道不許輒為上告大抵行於終審裁判者為多其

判不行翻控者並失上告之權檢察官及被告人向豫審或公判宣告如左項條件得為上告一違背法律不受迴避申請者二違背裁判所結構規則者三所行宣告以所管為非管或以非管為所管及移轉

於裁判所乃為非管者四違法律而用不得用之規則者或有違法律雖當堂駁辯不肯認許者

謂如合令被告

人發言而不令發言直行裁

判違第二百條所云之類五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或不受理者六於法律所定條件不商之檢察官

者若如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二十條

第七於裁判所不判

決人所請求事件

謂可理則理之不可理則却之凡有所請求者不容不受又非合以職權應得判決之事而判決未曾請求事件者

謂違不告不理之本旨

八不公行裁判宣告及案關禁止傍聽而不公行推問及辯論者

謂應禁傍聽而不禁傍聽又不公行推問辯論及雖

為傍聽禁止而不公行裁判者亦

九所宣告不列事實及律條與有所齟齬者

謂如第二百二十八條及

同如第二百六十四條所云是也

十有擬律錯誤者

謂將輕罪科重罪及擅為輕重加減之類

十一有越權處分者

第四百十條謂以恐嚇詐偽誘致成招或勒制被告人身體之類

已行免訴

及無罪宣告就令有違庇護被告人規則不得為上告其犯所有誤所管者亦同第四百十一條謂行免

人則不用辯護人雖為違規然無害於被告人若犯處搜查罪情易為訴無罪宣告既利被告

豫審尤有紛擾與犯質身位之誤所管者大不相同所以有此特例也民事原告被告人及干連人得向

私訴豫審或公判宣告依第四百十條所定條件而為上告第四百十二條上告對手人不分何時迄於大審院

判決日均得為附帶上告大審院檢事長亦得為附帶上告第四百十三條上告以二日為期限但豫審自宣告

狀解付日起算公判自宣告日起算第四百十四條謂豫審不面有向豫審或公判宣告而為上告者除

拘留保釋責付釋放及放免外均停止施行第四百十五條謂死者不可復生損者不將為上告者要將

其申請狀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以上告期限甚短而申請本院往往使訴訟人愆上告申請狀要自

申請時限二十四時內書記送達於對手人第四百十六條上告申請人要自申請時限五日內將其上告詞狀

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詞狀時限二十四時內送達於對手人第四百十七條對手人要自接

受上告詞狀時限五日內將答辯書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其答辯書時限二十四時

內送達於上告申請人第四百十八條檢察官所納上告詞狀及答辯書要各造二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

之對手人訴訟關係人向私訴裁判宣告納上告詞狀及答辯書亦同第四百十九條書記於經過前數條所定

期限之後要速將訴訟及上告文書納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檢察官要將其文書限五日內納大審院

檢事長且將意見附記檢事長要向院長請求將上告事件登載於刑事局檔簿第四百二十條上告申請人及

檢事長且將意見附記檢事長要向院長請求將上告事件登載於刑事局檔簿第四百二十條上告申請人及

對手人得用代行人

本條所謂上告及對手人專據被告人民事原告人及干連人而言而檢察官不與焉蓋檢察官不分上告對手一有上告檢察長代述其趣旨及為答辯固無用代行人之理若上告各人多不慣詞訟者恐多費閑辯徒曠時日故令自撰代行人出院是為大審院要則

刑而為上告苟不自選代行人要以院長職權就該院所屬代行人內選充第四百二院長要就刑事局

判事申命專任判事一名專任判事要檢閱一切文書造報告狀謂大審院既不須審查事情推問證人又不須原被告對辯特案上告及答辯趣

旨判決擬律之當否耳故第四百二上告人及對手人請專任判事納報告狀又得

經由大審院書記局納辯明狀以闡發其意見謂上告為終極上訴故許之再三申說以盡情實若專任判事既收報告狀之後

所納辯明狀要附於該狀第四百二十三條因辯明狀直納書記局未經判事觀覽故也書記要於開廷之先三日將其時日報知上告

及對手人代行人第四百二開廷日要專任判事在公廷朗讀其報告狀檢察長及代行人要各辯明其

意見謂檢察官為上告人則檢察長代之若受處刑宣告者則代行人辯明之於私訴上告要檢察長最後陳其意見第四百二上告人及對

手人不用代行人者可直行判決第四百二十六條謂用代行人與否聽其自便但應用而不用者為自棄其權利故仍為對審判決若大審院以上告為

無理要行棄卻宣告第四百二若大審院以上告為有理要將原定豫審及公判之宣告直破毀之將其

事件移轉他裁判所但如後數條所開載者不在此限第四百二因擬律錯誤及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

與不受理公訴而破毀原判宣告者不須移其事件要於本院直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二十九條謂如因

人者合處死刑誤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處之無期徒刑又將豫審或公判次序雖有違規則而無害

公訴消滅者誤受理之將未經大赦者誤為經赦而不受理之類

於人者不須移其事件僅要破毀其次序第四百三十條謂如豫審處分雖屬書記對同於被告乃無所害及被告人臨公判雖應有迴避而不為申請乃裁判官自行

迴避之類有向豫審及公判宣告內之一類為上告而不關他類者於大審院要破毀其上告所陳之件照依

法律行分別裁判宣告及將其事件移轉於他裁判所第四百三十一條謂一事而有數類宣告中有服而願遵者有不服而上告者其願遵者毋庸議其

上告者要分別裁判於大審院破毀原判宣告直行裁判宣告者要令原裁判所及他裁判所施行第四百三十二條謂被告人雖

至上告尙勒住於原裁判所則令該所施行宣告為便宜然原判若係重於大審院將破毀事件移轉他

裁判所則或有先上告判決而閉應者故令他裁判所施行亦為不妨於大審院將破毀事件移轉他

裁判所所要移於接近原裁判所之同等裁判所但其事件專係私訴者要移之民事裁判所第四百三十條謂公訴

裁判既定則要借事件不得與刑事相干預經大審院判決所引用法律當認為確定於法律上不得更其判決受大審院移

交之裁判所其所裁判宣告仍得照常規更為上告第四百三十四條法不當罰而受處刑宣告或法不應重罰

而受失入之重刑宣告於期限內不上訴算為裁判確定者大審院檢察長得因司法卿之命及其職

權無論何時為非常上告有非常上告要破毀原裁判宣告由大審院直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三十五條如左項

檢察長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大審院裁判宣告哀訴於該院至大審院為上告終極之路於此而認為非理則控訴更無門可入只得仍就

大審院上訴耳故曰哀訴一大審院不照行前條所定式則者二受訴訟關係人所申請條件不為判決者三同一裁

判宣告彼此有相齟齬者第四百三十六條將為哀訴者要自裁判宣告日限三日間申請書記局書記要自收

受申請書時限三日間解送於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納其答辯書大審院要照上告常規判決哀訴

第四百三十七條 大審院裁判宣告自宣告三日間又有哀訴者將其判決停止施行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再審之

訴謂既經控訴上告或未經上訴而裁判宣告有害被告者 判定之後得求再審為此訴者既無定期又不分臈日 再審之訴如左項得因重輕罪處刑宣告為

庇護被告人而為之但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行一受人命重罪處刑宣告之後而審為所殺者其人

乃生存或其人於犯罪前死亡證據明白者二同一案情又非共犯而異其處刑宣告者謂與裁判宣告相抵觸二者之中無罪必居其一非共犯云 三案發前所造公正證書足證明其人不在此犯之地者公正證書謂官吏在官署所造文案者共犯或有首從之分故也

類四因被告人陷害而受處刑宣告者謂有受陷害者則宣刑之不允亦足證焉如裁判檢察警察諸官受貨賄及挾怨仇又證人鑒定人陳述詐偽以陷害被告之類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文書有偽造及錯誤者第四百三十九條 應得為再審之訴者如左項一宣告處刑裁判所之檢察官二該裁判所所屬控訴裁判所之檢察長三大審院檢察長但要因司法卿命或以職權

為此訴四受處刑宣告者五受處刑宣告者已亡則其親屬亦得為之第四百四十條 再審之訴無論罪刑消滅不分時日均得為之第四百四十一條 謂求再審者原欲繩

證憑文書附詞狀納之原裁判書記局此與下節係指前開第四第五項人之求再審者 原裁判所檢察官要將意見書附其文

書納之大審院檢察長原裁判所檢察官及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欲自為再審之訴者要照前項章程納其文書第四百四十二條

大審院要因檢察長之求請速令專任判事一名為其審查而發報告狀第四百四十三條 大

審院要停閣他案集會刑事局判事全員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報告狀及檢察長意見書而為判決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七 八

第四百四十四條謂再審極要鄭重故須判事全員又 大審院以再審為有理要破毀原判宣告再審公

以停止施刑事關緊要故停閣一切事件先為判決 訴私訴而將其事件移轉於同等裁判所受移之同等裁判所要照常規為裁判 第四百四十五條謂受

依常規 死者親屬為再審之訴而大審院審為有理不須將其事件移交他裁判所要直行破毀原判 第四百

十六條謂不以死者復為被告止破毀原判 而已其係於私訴者於民事裁判所為之 因再審裁判宣告無罪將前條宣告破毀要為湔雪將其宣

告狀揭示於眾或付之公告 第四百四十七條謂揭貼於申明亭公告於新聞紙所收罰金及裁判費皆要還付之 第三章定裁判所管之訴 謂裁

管律有定則雖不容有誤然有時間官迴避及異常事變而 凡裁判所 常特別 行非管宣告或因問官迴

避及異常事變本管不能受理訴訟事件者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為定裁判所管之訴大審院檢

事長得因司法卿命及其職權受其所訴 第四百四十八條 欲為定裁判所管之訴者要將訴訟文書附其詞

狀納之大審院書記局 第四百四十九條 於大審院要集會刑事局判事五名以上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之

報告狀及檢事長之意見書判決定裁判所管之訴而將管理裁判所定示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章為保安或避

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因罪質身位人員及地方民心其餘重大事情而本管裁判有紛紜危險之恐者

得為保安而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判所 第四百五十一條謂如罪關國事信從衆多或凶黨聯結恐有煽動之類 為保安而移轉裁判

所管之訴要大審院檢事長因司法卿命於該院為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於大審院會議局要不俟訴訟關係人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平之恐者得因嫌疑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判所第四百五十四條請事係貴紳巨族豪大戶或因其犯罪而被害者多之類因避嫌而

移轉裁判所管之訴本管裁判所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均得爲之謂裁判官不公之疑近接人所易知而非司法卿所親視所以異於

四百五十二條也 裁判所於民事原告人有庇護之嫌者亦得爲避嫌而移轉他所然被告人不生異議本案既

起辯論則不得爲前項之訴第四百五十五條爲嫌疑而爲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者要將其詞狀二通納原裁判

所書記局書記須速將其一通解送對手人限三日內納答辯書第四百五十六條於大審院要照第四

百五十條規則判決前條之訴第四百五十七條有因嫌疑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該管裁判所要停止其訴訟

次序第四百五十八條

第六編裁判施行復權及特赦第一章裁判施行重罪輕罪違警罪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施行第四百五十九條

十九條由拘留至死刑一經施行則不可自新故必經盡上訴及闕完期限方始爲確定不可變動者 死刑宣告一定檢察官要速將訴訟文書納於司法

卿謂死刑非奉司法卿命必不得施行故雖司法卿有死刑施行之命要限三日內施行第四百六十條除死刑

之外處刑宣告一定要即日施行第四百六十一條行刑要因原裁判所之檢察官或自大審院所命之裁判所

檢察官指揮而爲之罰金科料裁判費及沒收物件要依檢察官命令狀而徵收之合破毀及廢棄沒收

物件亦要檢察官處分第四百六十二條死刑施行要書記造其始末書照行刑規則與對同官吏俱署名捺印

其他行刑詳細條目別立規則定之第四百六十三條裁判宣告一定該裁判所書記要造已決罪表登載左項

條件但大審院所宣告要行刑裁判所之書記造之一犯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及籍貫二罪名刑名三

再犯四裁判宣告年月日五對審裁判或闕席裁判第四百六十四條已決罪表要造二通將一通解送司法省

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違警罪已決罪表要造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第四百六十五條謂非

再犯則不以其再犯論故受處刑宣告者於其宣告有所疑及其施行生異議要於該管裁判所裁決之四

不將罪表送司法省受處刑宣告者逃亡後就捕而該犯以為誤捉者要解送前日斷

輕重長短之類非該裁判所不得告諭受處刑宣告者逃亡後就捕而該犯以為誤捉者要解送前日斷

罪裁判所以辨認之其裁判所不能認定本犯者得為驗實參考提質曾預此案之裁判官檢察官書記

及原被告證人第四百六十七條如前一條要在公廷令受處刑宣告者申陳及商問檢察官意見始行裁判宣

告惟已受宣告後不許上訴第四百六十八條斷定賠償及應償訴訟關係人各費與裁判所公費其宣告施行

照通常民事規則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章復權復權之請於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限經過後要受處刑宣

告者稟之司法卿求請復權書要本人署名捺印呈之現住地方之始審裁判所檢事第四百七十條呈請復權

書要附左項文件一裁判宣告狀謄本二本刑滿期特赦或證明其為期滿免除文書三假出監獄及現

免監視證書四已繳還賠款與裁判費用及免其責任證書免其責任謂如夫婦訴訟雖斷令離婚仍責令出資贍養之類五從前及現

在住所又有何生計記載之書第四百七十一條檢事要檢覈該犯品行及其餘要件將意見書附前條文書送

之控訴裁判所檢事長第四百七十二條檢事長要更行檢覈將意見書附求請復權書呈之司法卿第四百七十三條

司法卿檢閱所請復權書認為可許者要迅速上奏第四百七十四條 因赦裁或司法卿意見不准復權之請要

由司法卿行知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檢察長行知始審裁判所檢察事如前項非經過刑法第六十三條所

定期限之半數不得更申其請其再為復權之請者亦照前數條規則第四百七十五條 有復權裁許者要司法

卿將其裁許狀飭送於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檢察長解送於始審裁判所檢察事要將裁許狀謄本下

付本人又要將裁許狀謄本解送原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該裁判所要記註於裁判宣告狀第四百七十六條

第三章特赦特赦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何時得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具述本犯情狀申請於司法

卿監獄長申請特赦要經由檢察官但檢察官須附意見書有特赦申請要司法卿將意見書附其文書

上奏第四百七十七條謂特赦申請司法卿亦第四百七十八條 司法卿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何時得為特赦申請

除死刑之外雖有特赦申請仍不停止處刑施行第四百七十八條 若不准特赦申請司法卿飭知行處刑宣告

之裁判所檢察官第四百七十九條 若特赦裁許者要司法卿將特赦狀發交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檢察官照

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則第四百八十條

日本國志卷二十

刑法志四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凡罪名分為三一重罪二輕罪三違警罪第一條以刑輕重定罪輕重違警罪即其最輕者 法律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一

無正條雖所為有不合者不得遽行其罰 第二條刑法為一國公法官民所共守未有正條而遽罰之似為非理然而舊法條例未備不得不別設不應為一律以備臨時擬議新法既刪此條并明示此語所以防濫縱也 新法未頒以前所犯之罪不得以此法行罰若頒布以前所犯未經判決者比

照新舊二法從輕處斷 第二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四條軍律有正條者據軍律據此法 刑法無正條而別設規則有刑名者則從其規則 謂如稅關郵便實藥等諸規則 若於別法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五條 第二章刑例第一節刑名刑總稱主刑附刑主刑必宣告附刑於法有宣告者有不宣告者 第六條主刑則不必別行宣告而即科附刑者又有必須宣告乃科附刑者 重罪之主刑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徒刑五有期流刑

刑六重懲役七輕懲役八重禁獄九輕禁獄 第七條無期者終身也有期謂歲月有期因罪輕重以定期之長短禁獄即入獄徒刑懲役以待常事犯流刑禁獄以待 國事 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三罰金 第八條禁錮拘置於內地禁錮場也輕重以服役不服役 銅而短於輕禁錮者罰金謂收金二圓以上者違警罪之主刑一拘留二科料 第九條拘留拘置於拘留所也無服役科料亦 刑一剝奪公權 凡國民固有權力曰公權剝奪之最為損聲名喪品行者 二停止公權 停止謂限時日停止之 三禁治產 其人所有財產不許自治別設管理者攝治之

四監視 謂其人主刑滿期後猶監督視察其行止作為 五罰金 同主刑罰金但行此附刑必要宣告 六沒收 第十條謂沒收其犯法之物非謂沒收其家產故輕於罰金 用刑及

檢束犯罪人別有詳細方法 第十一條此宜參觀治罪法 第二節主刑處分死刑絞行之於獄中照職制所定官吏 謂

事書記監獄長等 監察其事 第十二條死刑雖既定非有司法卿之命不得行 第三條 大祀令節國祭本日停止死刑

四 條 為 定 死 罪 待 產 後 一 百 日 決 行 第十條 五 條 死 囚 遺 骸 親 戚 故 舊 有 請 者 則 付 之 但 不 許 行 通 常 葬 禮 第十條

第十條 大祀令節國祭本日停止死刑

第十條 大祀令節國祭本日停止死刑

第十條 大祀令節國祭本日停止死刑

第十條 大祀令節國祭本日停止死刑

第十條 大祀令節國祭本日停止死刑

徒刑不論有期無期發配遠島服役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第十條婦女處徒刑不發配島地

置內地懲役場服役第十條徒囚滿六十歲免苦役服體力相當之役第十條流刑不論有期無期幽於島獄

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第二條無期流囚既過五年行政官得令出獄限在島內居住

行政官謂若監獄長之類奉行政令者稱此所以別於司法官也 有期流囚過三年亦如之一條第二條懲役入內地懲役場服役但滿六十

歲從第十九條例重懲役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二條禁獄入內地獄不

服役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三條禁錮拘置禁錮場重者服役輕

者不服役禁錮刑期不論輕重皆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二十四條短期起十

二月起一月或二月止一年或二年凡服役囚人工錢從監獄規則分之若干以供獄費若干以給囚人但

年起一年或二年者止五年為例 服役不滿一百日者不在給予之限第二十五條罪囚積歷年歲滿期出場毫無資金以圖生計則往往

應罰金限二圓以上仍就各本條分定多寡第二十六條多數無限大抵起二圓者止二十圓起三圓者

者止百圓起二十圓者止二百圓其餘有至五百圓 罰金自裁判決定之日宣告之後已過控訴限一月

者又如偽造貨幣條及諸罰則等不可豫計其數 完納至期未完納則一圓當一日折算易輕禁錮其剩數不滿一圓者亦算一圓換禁錮以罰金者判官

不待更判因檢察之求請直命行之但其限期不得過二年罰金多數無限若以一圓算一日禁錮其禁

錮限內若又納金扣除所過日數免減金額親戚代納亦許第二十條拘留拘置拘留所不服役刑期一日

以上十日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二十八條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多

寡第二十九條多數止於一圓九十五錢惟加科料自裁判決定罪之日起算限十日完納至期未完納

照二十七條易以拘留第二十二條第三節附刑處分剝奪公權一國民特權國民所特有權力二就官之權三得勳章

自第一等年金謂從文武官勳功大位記凡十八等敘皇華士族稱號恩給從軍人之權四許佩外國勳章

至第八等年金小每年定額所賜金位必賜之貴號恩給恩給之權謂因戶主幼

之權五編入兵籍之權六在審廷為證人之權但僅係陳述事狀者不在此限七為後見人謂因戶主幼

癲等假使管攝家事者之權但得親屬允許為其子孫謀者不在此限八為破產者之管理人或管理會社及管理

共有財產之權九為學校長教官學監之權第二十一條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剝奪終身公權第二十二條

主刑若非別有復權第一條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現任官即奪職於刑期內停止公權第二十二條雖得期滿免

宣告不得免附刑第二十三條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現任官即奪職於刑期內停止公權第二十二條雖得期滿免

處輕罪刑而附於監視者不待宣告於刑期內停止公權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亦如之第二十四條雖

刑監視不在免除之限第二十五條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於刑期內禁止自治家產第二十五條但免流囚出獄行政官得酌寬

其治產之禁第二十六條所謂限島地內居處者酌寬之云并非除禁之主刑則此刑亦免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約本刑

短期之三分一則付於監視第二十七條如有期徒流刑十二年之三分一即三年附加輕罪之刑付於監視者

必應宣告但本條無明文者不得付於監視第三十條死刑及無期刑得期滿免除者受宣告而遁逃者經

亦不復發令逮捕則死刑三十年無期徒流刑二不待宣告於五年間付於監視九條監視期限自主

十五年而免其罪名為期滿免除詳下第七節

刑滿期之日起算主刑若期滿免除則自就捕之日起算若其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自裁判決定之日

起算第四十條付於監視警行政官因其情狀得酌量假免之一條第四十條附刑罰金必行宣告一月內不完納照

第二十七條例換輕禁錮待主刑滿期行之第四十條沒收如下所揭物件必行宣告而收入於官但別法

有專條者各從其法一法律所禁物件謂偽造貨幣諸證券及毒藥度量衡賭博器具等一犯罪所用物件謂兇器及偽造之器械等一囚犯

罪所得物件第四十三條謂贖貨所換真金賭博所得金錢及收受贓賄等類法律所禁物件不問何人所有皆籍沒如犯罪所用之物

及因犯罪而得之物除係本犯所有或無主物外不得沒收第四十條第四節徵償處分刑事裁判費科本

案全額或幾分於犯人但其費額多寡別設法定之第四十五條裁判審罪要證明事實則不得不用證人評價人鑒定人及醫師化學各人費金亦隨而

加多謂之裁判費所科費金有多寡者如初認為重罪鄭重其事多傳證人終歸於輕罪自不應科其全額也犯人雖處刑或赦宥其被害者所請追賠之贓物

不得償第四十條若數人共犯裁判費及償還費使共犯人連帶辦之第四十七條連帶者同任而非分賠之謂如甲無資財則使乙呈繳

費用或甲已死亡亦可使乙償還金額此類皆然 裁判費及償還費應待被害者求請第四十八條是治罪法第四條所謂附帶

請求以外之事 故必待其求請 乃審判之於刑事裁判所若贓物在犯人手不待求請直使還付第五節刑期計算計算

刑期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一年者從歷謂一年受刑初日不論早晚即算一日放

免之日不算入刑期中第四十九條以滿期之翌日為准凡刑非裁判決定後必過控訴上告期限不得行第五十條刑期自宣告刑名

之日起算但上訴者從左例一犯人自行上訴者當理則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不當則更自後判宣

布

告之日起算 上訴當理曲在判官不可使上訴者為之受害若不當則曲在犯人由後計算乃為允當 二檢察官上訴者不論其當不當自前判宣告

之日起算 當與不當不由犯人故也 三上訴中得保釋或責付者其間日數不得算入刑期中 第五十一條保釋責付詳治罪法中 刑限

內逃走再就捕者除逃走間日數通算前後受刑之日 第五十條 第六節假出獄 是處置悔悟改者之恩典即行政官特權假免其

刑使之出獄 處重輕罪刑者謹守獄則有悛改之狀則行政官得待其過刑期之四分三假許出獄無期徒刑

過十五年亦如之若流囚應照二十一條免其幽獄不在此例 第五十條 徒囚雖許假出獄仍使居住島地

第五十四條是係行政官假行或 有復使入獄之事故限居島地 得假出獄者行政官得酌寬其治產之禁但於刑期內仍付特定監視

第五十五條特定監視者通常監視之外所別定者殊為嚴密例以限其居地不許漫出 假出獄中再犯或禁往某地等類蓋雖得假出仍在刑期內則後日難保不復令入獄故不得與常人同

重輕罪者直停其出獄而出獄間日數不得算入之刑期中 第五十六條例如處重懲役十年者悔悟悛改過刑期之四分三為七年六個月而得假

出獄乃經一年又再犯罪則直止出獄 刑限內又犯重輕罪者不再許假出獄 第五十七條 第七節期滿免除

仍令懲役二年六個月通算為十年 期滿免除有二曰公訴期滿免除是為免除刑事之訴者詳治罪法中此應處刑而遁逃者 兼宣告後遁逃者與處刑

項滿期免除乃處刑之期滿免除因經過法律所定期限而免除之也 第五十八條遁逃經過十數年歲月而不聞其再犯罪則宜

中遁逃者言之已過法律所定期限則得滿期免除 第五十八條遁逃經過十數年歲月而不聞其再犯罪則宜

適於人情 主刑得滿期免除定期年限如左一死刑三十年二無期徒刑二十五三年三有期徒流刑二十年四

重懲役禁獄十五年五輕懲役禁獄十年六禁錮罰金七年七拘留科料一年 第五十九條 附刑之剝奪公權

停止公權付監視者不得期滿免除 但禁錮中之停止公權從於主刑者亦得免除 附刑之罰金從主刑者亦得期滿免除 與主刑罰

五年以下輕禁錮為一等第六十條當禁錮罰金而可以減輕者減各本條所揭刑期金額四分之一為一

等可以加重者亦加其四分之一為一等輕罪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第七十條從重罪刑

可減入違警罪然減入違警罪可也若由輕罪加至重罪甚為不可故別設此加減四分之一例以處之例

如本刑係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者自首減一等為一月十五日以上三年以下再減二等處十日

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又本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者再犯加一等為七月半以上六年二月以

下仍以其犯者二人以上加一等宜為九月以上七年六月以下依此類推加至七年而止若罰金則無

此制減盡禁錮則處拘留減盡罰金則處科料減禁錮罰金短期至十日以下寡數至一圓九十五錢以

限下亦得處拘留科料第七十一條所減輕之刑長期多數猶在輕罪內而短期寡數既入違警當拘留科

料而可以加減者照禁錮罰金例加減其四分之一為一等違警罪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

日而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得加至二圓四十錢而不得減至五錢以下第七十二條科料加重止此

料不得減至一日以下五錢以下加減禁錮拘留而刑期生奇零不滿一日者則除棄之第七十三條以

者刑雖可減不得直行放免也第七十四條附刑罰金不許減第七十四條附刑罰金不許減

生奇第七十五條附刑罰金從主刑加減其額之四分之一為一等若減盡則止科主刑第七十六條謂在

可也減附刑入主刑不可也又此例不及他項附刑者以第四章不論罪及減輕第一節不論罪及有怨

其他附刑有不能加減者亦有無須從主刑加減者故也第七十七條謂在

減輕遇威逼強制而力不能抗拒致作非意之事者不論其罪罹天災事變不可逃避之難出於防衛自

己及親屬身體者亦如之第七十八條所屬官奉本管上司之命由職事而犯者不論其罪第七十九條謂在

其命如創手之從檢察官使令刑殺囚人巡查之從判官令狀逮無意犯罪而誤犯者不論其罪但法律

捕犯人是也若其非職事所關而聽從他人使令者非在此例

別有專條者不在此限謂如第三百十七條以下及他則例所定過失殺傷者不知為有罪之事而犯者不論其罪本應重而犯

時不知其重者不得從重論例如不知為官吏或祖父母父亦不得以不知犯律為無犯罪意第七十七條國民之

於法律雖不能悉知然亦為不可不知者且法律所罪皆不善事也今雖不知法律必知其事之為善不善而居然犯之故不得為無罪犯時迷亂精神不辨是非者不論其

罪第七十八條是雖特為瘋癲人而設凡犯時精神錯亂犯時不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

者得因其情狀至滿十六歲時使入懲治場第七十九條是非刑罰也他日再犯罪不得以再犯論國制

從年而異不可一視故分為三期十二歲以下為第一期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為第二期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為第三期此條記處置第一期幼年法 犯時滿十二歲以上未

滿十六歲者審案其所行能辨別是非與否果不能辨別則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至滿二十歲時使

入懲治場若能辨別是非則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二等第八十條此條記處犯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

十歲者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一等第八十一條此條記啞子犯罪者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於五年間

使入懲治場第八十二條同一廢人而不及聾聾者何也蓋聾者自中歲而始聾者亦能辨別是非獨啞

者一期幼年犯違警罪自十六歲以上雖二十歲未滿者不得宥恕其罪違警罪刑之最輕者其事雖出於

者同視十六歲以上仍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宥恕其罪就本刑減一等未滿十二歲及啞子不論其罪

不得宥恕之第八十此節所舉外別有不論罪及宥恕減輕特例者各於本條記之第八十四條例如第三百九十條

第二節自首減輕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就本刑減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不在自首之例第八十五條其

他人已告官及

官已探知者無論犯人自首時 **犯罪因財產** 總稱竊盜及拾得遺失物不還事 而自首者已還贓物償損
知與不知亦不及減輕之限 主及倒產之人藏匿財物等諸罪

害則自首減等外更減二等 通減三等 雖不全額償還至半額以上亦減一等 第八十六條 犯罪係因財產而

自首服於被害者與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處斷 第八十條 此節所記之外其本條別揭有自首例者各從

其例 第八十條 **第三節酌量減輕** 總則及各條有宥恕自首諸減輕例其法既備然犯罪情狀千變萬化或

隨時酌核所以與 他減輕例不同 不論重輕罪違警罪其所犯情狀可原諒者得酌量以減輕本刑本刑雖在法律可以

加減但應行酌量者仍得減輕 第八十條 凡可酌量減輕者於本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九十條不 第五章再

犯加重 再犯有可加重者有不可加重者如此章所揭是也其不可加重者一初犯無期刑再

犯重輕罪二初犯重罪再犯違警罪或初犯違警罪再犯重罪三初犯輕罪再犯重罪四初犯輕

罪再犯違警罪五初犯再犯共違警罪而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一條但前

犯時不同一年及犯處不同一所是也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二條初犯輕罪而後犯重

加重止可因獄則加罰 前處重輕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二條初犯輕罪而後犯重

或不許假出獄等耳 前處重輕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二條初犯輕罪而後犯重

加重何也蓋前刑輕而後刑重雖不別加重處亦足以懲戒若前刑重而後刑 前處違警罪刑者再犯違

輕則既經重刑而猶未悛改非加重何以懲之 所以此加等而彼不加等也 第九十條 再犯加重非初犯

警罪則就本刑加一等但非於一年內在內同一裁判所管內重犯不以再犯論 第九十條 再犯加重非初犯

判罪決定後不得論 第九十四條雖經宣告刑名苟未經過上訴期限不得 刑期內再犯罪而宣告其刑

則先服役者次及不服役者若初再犯皆應當服役或皆應當不服役則先其重者 先行初犯刑後及再

輕於後刑則後刑未行前或遇赦典而免刑是因再 應當罰金科料不論次序各徵收之 第九十條 經陸海

犯却免重刑也故不問所犯前後先服後或重者 五條

軍裁判所判決者再犯重輕罪其初犯非照常律處斷者不以其再犯論第九十六條雖陸海軍

犯過大赦而免罪者雖再犯不以其再犯論第九十七條如特赦期滿免除決其初犯據法律處斷者

例第九十八條加一第六章加減次序因犯罪情狀以加減應照總則其同時加減者從左開次序以

刑名但從犯與未遂犯及各條所揭加重減輕即以其加減之刑為本刑一再犯加重一宥恕減輕三自

首減輕四酌量減輕第九十九條不定次序則判官隨意先後恐有彼此失權衡者然先加重後減輕亦非無一二為犯人不幸但大抵屬於寬宥例如無期刑加重不入於死則止從原刑

減輕為有期刑第七十條第七章數罪俱發犯重輕罪未經論決而二罪以上俱發從一重者處斷重罪刑以刑期

長者為重刑期相等則服役者為重輕罪刑從其所犯情狀最重者處斷第一百條輕罪刑有期長而輕者有期短而重者其處刑多與罰

金並行故不得不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併科各刑若與重罪或輕罪俱發從一重者第一百一條一罪先發已

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刑以充後數但應當罰金科料已完納者照第

二十七條例折算以通計後刑一圓換一日就後刑期中扣除其所納金額日數止科其剩期若其罪當判決前罪時未發而後與再犯

罪俱發則與再犯罪比較從一重者而不通算前罪第一百二條再犯可加重如其俱發之罪重於再犯罪亦可從其重者而通計前刑扣除所經年月或

反有輕於再犯者數罪俱發雖從一重者其沒收徵償仍從各本條科之第一百三條第八章數人共犯第一節

正犯二人以上共犯罪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第一百四條教誘人而使犯重輕罪者亦為正犯第一百五條教誘

脅迫或以贈遺或就正犯之身應特加重者不得施之他正犯從犯及教誘者第一百六條例如子毆其父母加凡人例二等而不得

以此例施之 由犯人多數而應加重者不得通計教誘者以充其數 第一百七條例如一人教誘已決囚徒

他共犯人 人不得不依第四百四十五條例各加一等而不算 如指畫方法以教誘人其應者乘其教誘及其所指畫

入教誘者則止照第四百四十二條例擬斷不加等 之外 例如教之毆打人 或其所現行之事與教誘者之指畫殊者 例如教之竊盜而犯 照左例處斷教誘

者一 所犯重於所教誘罪止從其所指畫罪科刑 例如教誘為竊盜而犯者乃為強盜 二所犯輕於所教

誘罪則從其所犯之罪科刑 第一百八條例如教誘為強盜而犯 第二節從犯 凡從犯止重輕

罪而給之用具或誘導指教 如為竊盜者指示事主 或豫為準備 如為強姦者誘教 以幫助正犯使其易

於犯罪者為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 犯人現犯罪時為其耳目手足幫 助之者皆為正犯不得為從犯 但正犯所行重於從犯所知則止

照其所知罪減一等 第一百九條若正犯所行輕於從 犯所知亦照其所知罪減一等 由其人地位應加重者為從犯則從其重者減一等

例如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為常例然其所犯毆打致死罪在犯人乃為 雖由正犯之身應減免時其從

父母自不得從尋常從犯例照其重者即本刑死刑減一等為無期徒刑 雖由正犯之身應減免時其從

犯之刑不得從輕減免 第二百十條例如正犯竊夫財物雖得免竊盜罪其從犯仍為竊盜照本刑即 第二月以外四年以內重禁錮減一等為一月十五日以外三年以內重禁錮 第九

章未遂犯罪雖謀犯罪 如立意決犯一罪而料其獨 或豫為準備 例如欲犯罪已携凶器懷毒藥 未發於

行事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者不科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謀犯罪者止發於心而未顯形迹固無端緒可尋 至豫為準備則形迹已顯非不可窮究然其間或恐有怖威曲

從等事故不得竟科其罪然事關內亂外患所係在國家安危又不得與尋 犯人雖已行其事然意外生 常犯罪同視故亦別揭其條例即如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三條是也

妨礙 如持刀將殺人而為旁人所奪不得研 或牙錯 如欲殺人已發統而不中 或 竊取財物而當日直被奪還 而不遂者於既遂者之

刑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十條將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例處斷將犯輕罪而未遂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

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第一百十條第十章親屬例此刑法稱親屬者揭示

如左一祖父母夫妻二子孫及其配耦配耦者兼稱男女三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四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

耦五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六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七配耦之祖父母父母八配耦之兄弟姊妹

及其配耦九配耦之兄弟姊妹之子十配耦之父母之兄弟姊妹第一百十條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

父母皆同稱父母者繼父母皆同稱子孫者庶子曾元外孫皆同稱兄弟姊妹者異父異母兄弟

姊妹皆同律中單曰親屬總稱此條所揭者若特稱某某則不得統稱親屬如第二百七十七條等是也養子於所養親屬亦與親子同例第一百十五條日本風俗有

女無子者即以贅婿稱為養子並冒其姓承其宗祀食其世祿源平以後此風盛行養子等於親子因俗施政不得不爾也

第二編有關於公益重罪輕罪公益謂其事所關甚大者如國家安危第一章對皇室罪危害天皇兼太上三后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及將危害者皆處死刑

第一百十六條言涉至尊理宜隱諱然總則中既有法律無正條不得行罰之語故豫立之法以防之對天皇三后皇太子為不敬者如罵詈侮辱誹毀等處三月以上

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對山陵為不敬者謂毀壞發掘等事亦如之第一百十七條危害

皇族者處死刑將危害者處無期徒刑第一百十八條對皇族為不敬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十九條犯此章所揭罪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二十條第二

章關國事罪關係全國安危存亡利害所及極大故雖未遂犯亦科其罪然其事大抵出於憤世憂國之意亦有可憫諒者故亦或寬於常事犯第一節關國亂罪謀覆政

府或僭竊邦土或紊亂朝憲以釀起國亂者從左例處斷一首魁及教唆等處死刑二指揮羣衆及主管

樞要者處無期流刑其情輕者處有期流刑三資給兵器軍需及管理諸職者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輕

禁獄四乘人教唆附和隨行又應使令供雜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第百二十一條是即數人共犯罪之大者然不用其例別揭此條者蓋由國

事犯不可同於常事犯也 欲釀起國亂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及可供軍用諸物者與亂人同刑第百二十一條

二十條以變亂國政之意謀殺人者雖未至舉兵與亂人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皆處死刑第百二十三條比之資給

兵食附和隨行如第百二十一條所載者非無前第百二十一條三條犯罪在未遂時則科本刑第百二十四條徵募兵士或

小異要其意在變亂國政則亦不得不依例處斷 收藏兵器備金穀為起亂而準備者照第百二十一條例各減一等凡謂照同何條係一條一項者其謂照同何條係一條內有二項

以上 陰謀起亂而未為準備者各減二等第百二十五條雖陰謀起亂或為準備未舉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

止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監視第百二十六條自首減輕例所載專指未發覺前自首者此例則犯人未舉事不問已發覺與未發覺及知之與否皆許免刑何也蓋常事犯成否

止一身一家利害至國事犯皆關係公眾國家安危而其人自首防大害於未萌其為益實不渺是處刑之所以特異然猶付之監視者未知其果真悔悟與否故也 知起亂之情而故給

與集會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第百二十七條乘國亂而對他人之身體財產犯重輕罪者照通常

例從重處斷第百二十八條對身體財產罪 第二節有關外患罪背本國潛從外國比之國亂罪可惡尤甚然徵之古今史乘其犯罪多因政事

故亦列於此為 與外敵抗本國或內外交戰中凡謂交戰不專指戰時總稱抗我同盟國是非謂平時和親結約之國

其戰時聯 及背叛而屬敵者並兼未抗本國者而言 處死刑第百二十九條交戰中誘敵人入我管內或以我國及同盟國

之都府城寨兵器彈藥船艦暨其他可供軍用之土地家屋物品交付外敵者亦處死刑第一百三十一條 漏洩我

國及同盟國軍機密情於敵或通知屯兵要處道路險夷者處無期徒刑誘導敵人間諜入我管內或藏

匿者亦如之第一百三十一條 奉陸海軍之命供給物品及工作於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賂遺違背命令以

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第一百三十二條 私與外國不問敵國開戰端者處有期流刑其止為準備猶未開戰

者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外國爭戰時我國布告局外中立之令而違背其布告者如將兵器彈藥等物賣於外國者

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犯此章所揭罪處輕罪刑者兼稱

原係重罪刑而宥恕減輕為輕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三章害靜謐罪謂妨害人民安靜第一節兇徒

聚眾罪兇徒聚眾共謀暴舉官吏已說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

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六條 雖至暴舉如服從官吏說諭即行解散則不論其罪兇徒嘯聚多眾喧鬧官廳強迫

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為暴行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相從煽動以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

等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七條 乘暴行之際殺人或燒毀家屋船舶倉庫等其下

手者及放火者處死刑首魁及教唆者知情而不禁制亦如之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毆打創傷逮捕脅迫毀壞家屋物品者等皆止以暴行論不別問

其第二節妨害官吏職務罪當官吏奉職行法及施行官司命令而暴行脅迫出身抗拒者處四月以上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縱令官吏所行或越職或誤舉亦不許免罪蓋奉行官吏只從上官使命故不能以越職或誤舉責之其

人暴行脅迫使官吏強爲其不可爲之事者罪亦如之第三百二十九條例如強迫計吏違期給祿強迫獄吏釋放罪囚之類犯前條罪因而

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四百零四條例如毆傷人二十四日間致罹疾病者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例更加一等處一年三月以上三年

年九月以下重禁錮而比之前條反爲從輕故聲明從重處斷謂比較兩例從其重也對官吏職事直以言貌侮辱者例如判官聽斷時訴訟者或旁聽人對判官罵詈等類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書畫刊行其事或登場演說其事

對衆人以行侮辱者罪亦如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節囚徒逃走及藏匿罪人罪雖只關囚人及藏匿者一身之事然使罪囚得以犯罪則多害

良民故亦以爲關公衆罪之一囚徒已決後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毀壞獄舍獄具如連鎖檻車等或暴行脅

迫以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四百四十二條此條係專指有期刑囚徒若無期流刑而逃走者原刑重於禁錮不用此例無期徒刑止從獄則加罰且

不許假出獄耳已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以再犯論其刑期內再逃走者以再犯論第四百四十三條刑期內逃走

論者以其身帶有原刑科逃走罪已足示懲故不以犯他罪者同例然至其科逃走罪刑期內再逃走則亦不得以再犯論也未決囚徒入監中逃走者同第四百四十

二條例但至其判決原犯罪時照數罪俱發例處斷第四百四十四條若原犯係無罪止科逃走罪囚徒止稱囚徒兼已決未決三人以上

通謀逃走者照第四百四十二條例各加一等第四百四十五條欲令囚徒逃走而指教其法或給與兇器及他用器

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因令逃走者加一等第四百四十六條劫奪囚

徒或以暴行脅迫助囚徒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若其

囚徒係重罪犯者則處輕懲役第四百四十七條看守罪囚或護送中故令逃走者亦同前條例第四百四十八條犯前數條

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四百九十九條是所謂總則外看守或護送中因懈怠故不覺

罪囚逃走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其囚徒係重罪刑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五百

條雖處重罪刑者如其未決仍依前項處斷知其為犯罪人罪迹發覺未就捕者或逃走囚徒既就捕而未決或已決者及被監視者本刑滿期或免刑者而藏

匿隱避之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其囚徒係重罪刑者

加一等第五百十一條欲圖免罪隱蔽其可為證左物件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五百十二條犯前二條罪者係犯人親屬不論其罪第五百十三條第四節遁附刑罪被剝奪公權或

被停止者私行其權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第五百十四條處主

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而遁附刑者反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殆如失輕重者然附刑

易犯而防之甚難且其詐偽之情亦不與尋常逃走有可憐憫者比故其刑亦不得不重於彼付監視者

背違其則例如乘夜私出擅移居處等類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五百十五條前二條罪非刑期內再犯不以再犯

論第五百十六條此條律意與第四百十三條同第五節私造軍用銃砲彈藥及私藏罪不由官命官許而製造可供陸海軍用

之銃砲彈藥及爆烈性物品者如地雷水雷等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

金其輸入者亦如之輸入謂由他國購買輸入於本國私販賣前項所揭物品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五百十七條此二項皆不問其所以製造止就跡斷之耳若明知其志在謀亂則照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三百十條等處斷雖犯前條罪其人

係職工雇人止供正犯使令者各照本刑減二等第五百十八條欲犯前二條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五百五十九條前二條皆私藏統稱已有與受托於人而言
輕罪刑故從例別揭此條
私藏人借貸於人而言
第五百五十七條所揭物品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

下罰金第十條製造第五百五十七條所揭物品之器械獨可供其用者
謂製造他物所不堪用與不須用者製造銃砲等物已有明禁故亦

視為法律不論何人所有悉行沒收第六十一條是特例即第六節妨害通行音信罪
通行即車船橋梁人所通行之所禁之物

類音信即郵書電信也
毀壞道路橋梁河溝港埠以妨害通行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十二條偽計威力以妨礙郵信或阻止者罪亦同前條第六十條毀壞電信器械柱木或切

斷條綫以致電氣不通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雖毀壞器械

柱木條綫妨害電信而未至不通者減一等第六十四條此條及第七十條欲妨礙汽車通行毀壞

鐵道及標識或障碍致危險者處重懲役第六十五條此條及第七十條欲妨礙船舶通行毀壞燈

臺浮標及保安航海標識或點揭偽造標識者亦同前條第六十六條凡於前數條所揭罪自第六十二條

官吏及雇人職工自犯者各照本刑加一等第六十七條犯第六十二條罪因而殺傷人者照毆打創傷各

本條從重處斷第六十八條雖非故意殺傷然實因毀壞道路橋梁而至此犯第六十五條及百

六十六條罪因而顛覆汽車覆沒船舶者處無期徒刑致人死者處死刑第六十九條雖官吏及雇人

所揭罪若在關國亂等犯者依各本例處斷不用此例
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七十條第七節侵他人

居處罪白晝無故而入他人居宅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如官署學校等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

如左所記者加一等犯一項或俱犯二項三項亦止加一等耳不與第一踰越壞損門戶牆壁或啟鎖鑰

而入者二攜帶兇器及可供犯罪器具而入者三暴行而入者四二人以上共入者第一百一十一條夜間無故而

入他人之宅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若如前條所揭而加重非為者加

一等第一百一十二條無故而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及山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八節棄毀

官署鈐印棄毀官令所緘封屋宅倉庫及他物品鈐印者例如官封倒產者之家屋倉庫及可為犯罪

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看守人自犯者加一等第一百一十四條棄毀官鈐印盜取物品或毀壞者照盜

罪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一百一十五條看守人因懈怠故不覺犯者棄毀官鈐印或被盜毀壞物品者處二圓

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九節扞拒公務罪官吏職務及工商等奉命所為之業陸海軍將校遇

官司有可請出兵之權者有事請其出兵府縣廳及檢事局等遇其管內起亂或聚無故而不肯者處二

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一十七條當陸海軍徵兵應編入兵隊之人毀

傷身體假裝疾病以圖免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此二條似關軍

律然要求出兵者係行政司法職不係軍職至應徵之兵所犯係屬出役以前之事故揭之常律也若囑託他人令詐稱名氏代應徵募者照第二百三十

一條例處斷第一百一十八條醫師化學士等受官命以其職業解剖分析鑑定例如毒殺人不知其原因判官命

品或不知品物真偽傳營業此之人鑑定等類無故而不肯者處四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一十九條裁判廳命為證人知其所訴

判官原被告認爲 陳述證左無故而不肯者亦同前條 第一百八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若船舶中疑有此病 知其事實者等

入港之際醫師受命檢驗病客或行消滅法無故而不肯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獸畜傳染病

流行之際獸醫犯此條者減一等 第一百八 第四章害信用之罪第一節偽造貨幣偽造國內通用金銀

貨及楮幣行使者處無期徒刑 如古金銀非當今所通用 若改造行使者處輕懲役 第一百八十二條如剪

挑挽描 偽造國內所通用外國金銀貨行使者處有期徒刑若改造行使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

改等事 第一百八 偽造官許發行紙幣 兼外國銀行紙幣如方今 或改造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別照前二條例處

斷 第一百八 偽造國內通用銅貨行使者處輕懲役若改造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 第一百八

前數條所揭偽造改造貨幣已成未行使者各照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若豫備偽造之器械而

未造者各減三等 第一百八十六條是總 則所謂別揭刑例者 知偽造改造之情而被雇作工書照前數條所揭正犯所受刑各

減一等 若照總則宜共爲正犯然其刑過重恐 若幫助職工供其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

八十 權衡失當故此條別揭刑例下皆準此 知偽造改造之情而給貸房室者照偽造改造本刑減二等 第一百八 以偽造改造貨幣 於外國

國內者與偽造改造同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未用 知偽造改造之情而受其貨幣行使者照偽造改造行使

者之刑各減二等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 第一百九 犯前數條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監視 第一百九十一條是亦 偽造改造貨幣及輸入收受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

以下監視是亦總則所謂別揭自首若職工雜役及給貸房室者未行使之前自首者免本刑第百九十二條不付

監收受貨幣之後知其為偽造改造而行使者處其價額二倍罰金但不得降至二圓以下第百九十三條即行使價

額不過數錢亦兼御璽國璽及印影記號第二節偽造官印罪第百九十四條偽造御璽國璽使用者處無期徒刑第百九十四條偽造各官

署印記何官何某者亦同使用者處重懲役第百九十五條偽造所捺土產商品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輕懲役偽造所

捺書籍什具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百九十六條此條雖主官物言其私物捺官印者亦同盜用御

璽國璽官印記號印信影蹟者照前數條所揭偽造刑各減一等第百九十七條其監守盜用者不得減等偽造改造官所發

行各印紙界紙印紙以極精之紙刻花草禽魚如方印形有例須貼用印紙者必貼之以為信即如證券將印紙貼用者乃令書之界紙即如證券界紙訴訟用界紙之類及郵便券貼郵書印紙為郵便券若知其情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第百九十八條是皆輕罪故不分偽造改造與受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九十九條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

之各印紙郵便券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九十九條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

例處斷第百條是關人民信用者雖未遂不得付之不問故別揭此條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百一

條是亦依總則別揭者

第三節偽造官文書罪謂詔書官署文書公債證書地券等偽造詔書或增減變換者不待處無期徒刑其毀

棄詔書者不問全書與一半罪亦同第百一十二條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其毀棄官文書者罪

亦同第百一十三條偽造公債證書官發於民之債券謂之公債證書即如新舊地券及官司所用執照或增減

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若其證書係無記名者即不記所主之氏名者如加一等第二百四條既無一
起業公債證書等是也

偽造增減被害不斃而官吏偽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其毀棄文
察出亦難所以加重也

書者罪亦同第二百因偽造官文書而併偽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犯此
五條

節所揭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二百七條此節所揭皆第四節偽造私
重罪故減等而始為輕罪

印私書罪是對官印官文書而言即偽造他人私印而使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
謂人民所用印信文券等

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人民緊要文書必捺印以為證左故偽造其印為害不斃然雖屬偽造而猶未使
用未可為罪必已冒他人氏名捺用行使始為有罪所以與偽造官印雖未行使

即為有罪若盜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第二百偽造交引交引猶古言交或署名背面可以賣買文書甲
者異也八條子今言匯票

賣文券於乙記其賣與之事於券之背面而乙及可以交換金銀契證或增減變換者處輕懲役其偽署
亦記其自甲買得如此則其券可以遷轉附人

文契關書背面以行使者罪亦同第二百偽造賣買借貸贈遺交換及關於義務權利諸文契或增減變
九條

換而行使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其偽造他項私書如手簡
領票等

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十條此
條所揭皆民間

緊要文券比前條更有重者然其券皆本主所有轉移他人者甚少而前條所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
載直可與金銀交換賣買則詐偽易為害衆亦大所以前條特重而此較輕也

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二百十一條同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
二百四十九條等

百十二條同第第五節偽造準照準牌凡職業得特許或允許始得營為者官必附以準照或準牌準照
即允許狀如版權允許狀航海允許狀醫術開業允
百二十條等

許狀等是也準牌即烙印木牌世謂之鑑札如釀酒及病患證狀罪種豆或傳染病要醫師保證者必自營業鑑札牛馬賣買鑑札俳優藝娼妓鑑札等是也醫師出書以證其真偽輕重謂之病

患證 偽造官準照或準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但其

偽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第二百三條詐稱籍貫謂其門籍所屬地位人身本分地位即府縣門郡驛地位謂華士族平民戶

主非戶主 氏名或詐為詭譎以得準照準牌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

等之別 以下罰金未得者依第二百一十一條處斷該管官吏知情而下附準照準牌者加一等第二百一十四條欲避公務詐冒醫師氏

名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不問自為與人皆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

以下罰金其非避公務而僱圖自利者不在此條例限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加一等第二百一十五條但囑託人未行使不問其罪欲免陸海軍徵

募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及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照前條例各加一等第二百一十六條止假粧疾病

十八 增減變換準照準牌及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亦同偽造刑第二百一十七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一

刑法志五

第六節偽證罪 凡民事刑事商事各裁判廳所命證人必先依治罪法聲明其所陳述出於公正乃所陳述反背誓食言變亂黑白使官民兩受其害是不得不罪之也為刑事證人

被傳喚上審廳而曲庇被告人即犯人掩蔽事實以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曲庇重罪而偽證者處二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二欲曲庇輕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

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三欲曲庇違警罪而偽證者依違警罪本條即第四百二處

斷第二百被告人因其偽證免應得之刑則照偽證例各加一等第十九條欲陷害被告人而詐證者照左

例處斷一欲陷人重罪而偽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二欲

陷人輕罪而偽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三欲陷人違警罪

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二十條欲曲庇者使其

耳至於陷害則其計得成不特使審斷不當又使罪人含冤茹至被告人因偽證受刑後發覺偽證罪應

枉其所受處分亦不可追償其為害殊甚所以特重此罪也例如陷人於違警罪處五月重禁錮若

反坐偽證者以其刑若反坐刑輕於前條偽證刑照前條例處斷反坐其偽證者於同刑則反輕於前條

欲陷人於輕罪者故仍依前條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被告刑期內發覺偽證罪得照經過日數減反坐刑期

例如被告受十五年有期徒刑既經過九年則反坐刑但不得減降於前條偽證刑第二百二被告入因

不坐十五年亦得照其所經過日數即為九年重懲役偽證處死刑是指偽證人無欲陷於則反坐刑減一等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二等欲致被告人死而偽證

者反坐死刑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一等第二百二關民事商事凡民間事係繼續婚姻契約等當行政裁

判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二十三條是刑不

事等本原被告相對利於此則害於彼勢不得分故與刑事異刑 欲令為鑒識通事而傳喚於審廳者若欺詐陳說照前數條偽證例處

斷第二百二賄賂或行其他方法如詐欺脅以囑託人為偽證或令鑒識通事為詐欺者罪亦同偽證例

第一百五條 犯此節所揭罪者於未裁判宣告前而自首者免本刑第二百二十六條是總則所謂別揭自首例者第七節偽造度

量衡罪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販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止

造改造而未販賣者非此條所問若偽造官司印章信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二十七條知偽造改

造之情而販賣其度量衡者依前條減一等第二百二十八條商賈農工私自增減其度量衡者處一月以上三

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二百二十九條

受人囑託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者照其囑託人所受刑各減一等第二百三十條第八節詐稱當身地位罪即人

分地位詳第二百四十條但此節地位兼言貫籍氏名年甲職業官位服章等對官詐稱不論以言語與文書貫籍地位氏名年甲職業者處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一條詐稱官職位階僭用官服飾官吏大禮服軍將等正服徽章菊花或內外國勳章者處十五

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九節偽造公選投票罪例如府

區會議員等公選之日謀已或朋友親戚中選偽造投票或增減彼此員數等偽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三條此罪關國政不與他常事犯同故處刑亦比國事犯行賄賂令投票及受賄賂投票者處

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四條以賄賂行之害之所及廣矣故其刑重於前條但其不以賄賂不

受賄賂者非此條所問檢視投票及算其數者若偽造其投票或增減之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五條作甲乙簿報告投票結果者甲乙簿者投票既畢彙聚而點核多寡票最多者為甲其次為乙增減其

數或區畫涉於詐偽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六條

投票總廢棄是公選中最緊要事故增減詐為之者刑更重於前數條罪第五章害養生道罪是謂關全國人民養生者如此關一人或數人揭之於第三編第一節關阿片

烟罪輸入阿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第二百三十七條輸入吸阿片烟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

懲役第二百三十八條稅關官吏知情而輸入阿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刑各加一等第二百三十九條給貸可吸

阿片烟房舍以圖利者處輕懲役其非以圖利者照次條引誘人吸阿片烟者罪亦同第二百四十條贈與阿片烟令受者

吸之罪亦同 吸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二百四十一條私有阿片烟及器具或受寄者處一月以

上一年以下重禁錮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節污穢飲水罪供飲淨水因污穢致不能用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

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三條投入傷生物以變水質或致腐敗者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四條若由其所業傾注其所用品渣滓偶然至變水質者別有規則處斷 犯前條

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四十五條其事若出於故意毒殺依第二百九十三條處斷 第三節關傳染

病豫防規則罪船舶入港者違背豫防傳染病規則上陸或搬輸物品於陸地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

禁錮或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六條船客多日航海入港輒欲上陸是人之常情非別有破廉損恥之行故或處輕禁錮或處罰金總任判官所見耳若犯

人原非故意違犯實因風波等事不得已上陸亦不得加之罰 船長自犯前條罪及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於前條刑加一等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由流行地方出往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或處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八條其他違背豫防規則者總依第四編違警罪規則當獸畜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送出其

獸畜於他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或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節關

危害品如火藥礮石石油等傷生物如煤氣製藥製革等製造規則罪別有此不得官准創建危害品製

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創建傷生物製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五

十雖得官准創建前條所揭製造所其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康健規則者別有此照前條例各減一等第

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四編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處斷 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

從重處斷第二百五第五節販賣傷生飲食及藥劑罪藥製顏料食品混和可以傷生物於飲食品以販

賣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三條如販賣腐違背規則所謂藥品販賣毒藥劇藥者

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四條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五 第六節私營醫業罪醫關人民生命非精道熟不得不得官准而業醫者處十圓以上百圓

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其誤治人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六章敗風俗罪敗壞民間風俗其流公為猥褻之行如姦淫及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罰金第二百五十八條於公衆所共居或於公公然陳列敗俗圖書及猥褻器具圖書如摹寫淫狀及春

等或販賣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九條如陳私室開張賭場以圖利或招結博徒

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六條現以財物賭博者處一月以上

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及未行者不在此限雖賭博非當時發覺知其情而給貸房舍罪者亦同

其賭飲食者指便可飲食之糕菓酒肉等品其以飲食為名及以米穀為注仍以賭博論勿論凡賭博器具骰子骨牌之類財物現在其場者皆沒收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醱集財物探籌贏利之業者豫釀紫金錢探圖得之中者集金與之不中則併棄所已出之金謂之富籤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二條對神祠佛龕墳墓及他禮拜堂公然為不敬之行者

謂於衆人所共視侮慢神佛或污穢敗壞等類若非人所共見非此條所問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妨礙其說教神官僧侶聚衆說法謂之說教及

拜禮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七章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罪毀棄應行埋葬死屍

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四條知有死屍而不發

掘墳墓見棺槨或死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因竊取墓中財物者從二

罪俱發例處斷因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六十五條欲

犯此章所揭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一百六十六條亦同第一百十三條等第八章妨礙商業及農工業罪用偽

計威力妨礙賣買稻穀如米麥豆粟黍等類及民生需用不可缺食品如鹽豉酒醬茶等類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

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妨礙前項所揭外物品他食品及薪炭膏油等者減一等第一百六十七條用偽計威力

妨礙他人競賣或射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八條同

一賣買物品而此條輕於前條者何蓋前條二項所關甚大例如開米穀將輸入恐其價用偽計威力妨
低下設法妨礙致米價湧貴其害將及全國不如此條止害賣買人所以刑亦有輕重也

礙農工業者罪亦同前條第二百六十九條是謂總關農工公益者如其關一農工雇人欲增備值或變
更所業如增加休服時日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主及他雇人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

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七十條雇主欲減備值或變更所業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人及他雇主者罪亦同

前條第二百七十一條傳播虛論偽說令昂低米穀及民生須用物品價直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

十二條假令傳播虛說不至使物價昂低者非此條所問第九章官吏瀆職罪第一節官吏害公益罪凡此編所揭無非關於公益者
然其所犯概兼常人與官吏而

言獨此節專舉官吏所犯之罪故別設此目官吏於所司法制不以公布施行例如大臣奏狀經裁可後命主任官吏行之而
官吏承命而不行或府知事縣令受某省令而

不公布之類或妨礙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管內之類第二百七十三條地方官吏遇有騷亂應得請發官兵如府知事縣令等詳
第百七十七條註及請管兵官如海陸軍
將校等彈壓鎮定而

不能區處其事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四條官吏違背

規則謂明治八年四月第
六十五號布令等而營商業者處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五條但如販賣私
地所產土地或貸金起利或教

授技術以得利者不在此限第二節官吏待人民之罪官吏擅用威權使人民強行不可為之事例如警察官吏以力
迫人使拘引無罪等

事及妨礙其可為之事者例如力制投票人使其
不得選舉某氏等事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

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六條人民身體財產有為人所犯害者如第三編所云對
身體財產罪各條官吏謂豫審判事檢
事警察官吏受其告

事及妨礙其可為之事者例如力制投票人使其
不得選舉某氏等事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

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六條人民身體財產有為人所犯害者如第三編所云對
身體財產罪各條官吏謂豫審判事檢
事警察官吏受其告

報不速為區處及保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七條

逮捕官吏謂豫審判事檢事司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即治罪法中所定規則如警察官吏等非携帶豫審判事所發令狀則不得逮捕是也

而逮捕人及非理監禁人者監禁謂幽閉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罰金但其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第二百七十八條此條以下所行出於心術司獄官吏總稱掌監倉監獄事

官吏監禁犯人不遵守程式規則謂囚人入獄及接引等規則及囚人應出獄時不放棄者罪同前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前二條

所揭官吏及護送囚人者若屏去其飲食衣服及苛刻接遇者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囚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二百八十條當水火地震

之際管獄官吏懈怠不輒解囚人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第二百八十一條若

二百九十四條處斷蓋拘束罪囚本欲使改善良也且未決囚人其罪之有無尚未可知故意致死傷者依第

護者自宜小心保守使不受害而怠惰致死傷固不得以過失發傷論所以依毆打創傷例也裁判官檢

事及警察官吏審問被告人而施暴行或凌虐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

以下罰金因而致被告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二百八十二條裁判官檢察官無故

不受理刑事訴牒及遷延不審理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是謂知告訴發有理而故不受理係民事訴牒者罪亦同之第二百八十三條官吏聽人囑託受贓及允許受

贓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非理處事者加一等第二百八十四條

裁判官當審理民事得贓及允許受贓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罰金因而枉法判斷者加一等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官檢察警察官吏當審理刑事不專指刑法統舉犯他項罰則規則而言得贓

及允許受贓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故出人罪者處三

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其故入人罪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所枉斷之刑重於此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

反坐之第二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察警察官吏雖不受贓而徇情挾怨以故出入人罪者罪亦同前條第二百八十七條

條前數條所揭贓已受領者皆沒收之消費者追徵其價第二百八十八條 恐犯者或以為雖併受本刑附刑不如其所得贓金之多故特設此條以防

之 第三節官吏對財產之罪凡官吏監守財物而自盜金錢糧穀物件者處輕懲役因而增減變換官文

書簿冊及毀棄之者照第二百五條例處斷第二百八十九條 若非其官吏徵收租稅及各雜稅如收稅委員稅

關官吏都區戶長等 正額外多征金穀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九十條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二百九十一條 此條所揭罪皆出於卑汚無恥故雖處輕罪者仍不得不付此長期監視

第三編對身體財產重罪輕罪第一章對身體之罪此罪有二曰有刑罪曰無刑罪有刑罪直關身體生命者謂殺傷毆打脅迫墮胎等無刑罪關名望聲譽

者謂誣告 第一節謀殺故殺罪謀殺人者為謀殺處死刑第二百九十二條 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

刑第二百九十三條 如一時乘怒投用毒物宜以故殺論然用毒物其害不止一人或故意殺人者為故

刑有及數十八者且形迹難知無由防範施用最為容易故雖一時之怒仍以謀殺論故意殺人者為故

殺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舊律謀殺故殺同處死刑然故殺者當臨殺之時碎乘憤激驟起殺意比之謀殺人於未殺以前善念積慮者情實較輕故殺之刑於謀殺之刑減一等然若

如下二條所揭與尋常故殺異則亦不得不處死刑 故殺人支解剖碎及其殺狀慘刻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因財利犯重罪 例如

竊盜恐其不遂故殺主人或監守人等 恐人發覺追捕而故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蓄殺人之意詭言誘導擠陷危險而

致死者 例如橋梁朽損不世渡人而詐稱牢固令人過渡以陷溺致死等類 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 第二百九十七條 欲謀殺故殺而誤殺

他人者仍以謀殺故殺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節 毆打創傷罪 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毆打創傷人瞎其兩目聾其兩耳及折兩肢斷舌毀壞陰陽致喪失知覺精神罹篤疾者處輕懲役 犯此

條二事以上亦同處輕懲役但以刑期長短分輕重耳 其瞎一目聾一耳折一肢及殘虧身體以致廢疾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重禁錮 第二百條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除損一手一足之外亦同前項註 毆打創傷致人罹二十日以外疾病不能營業者處一年以

上三年以下重禁錮若傷疾不至二十日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重禁錮 第二百條 若豫謀毆打創傷人

致其人罹篤疾或至死者照前數條所揭載各加一等 第二百條 欲為不法之事而毆傷防其非為之人或

自犯輕重罪名圖免罪掩迹因而毆打創傷人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二百條 因毆打人而誤傷他人者仍科

毆打創傷本刑 第二百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傷人從現下手者分別輕重各論其刑若其創不辨甲乙所為

照重傷之刑減一等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 第二百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一人未行毆打而幫助致

成傷者與現毆打者同罪而減一等 第二百條 施用可害健康物品使人疾苦者與豫謀毆打創傷人者同

刑第三百 雖意非殺人而詐僞誘導令陷危害致其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傷創例處斷第三百八條 第三百

關於殺傷者宥恕及不論罪因己身受人暴行不得已憤怒致殺傷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行為不正

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第二百九條 毆打彼此創傷不能分下手先後者各有恕其罪第二百十條 本夫知其妻與

人姦通於姦所殺傷姦夫或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不在此限第二百十一條 若有晝間無

故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損壞門戶牆壁因防拒之而殺傷犯人者宥恕其罪第二百十二條 前數條所記載有可

宥恕者照各本刑減二等或三等第二百十三條 正當防禦自己身體性命時出於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

分為己為人不論其罪若自己行為不正致招暴行者不在此限第二百十四條 左列諸件出於不得已致殺傷

人者不論其罪一防止放火及其他暴行有傷財產者二防止盜犯及欲奪還盜賊者三防止夜間無故

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戶牆門壁者第二百十五條 雖防衛身體財產非不得已而加害於暴行人又危害已去仍

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酌量情狀照第三百十三條例得有恕其罪第二百十六條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疏虞懈怠不遵守規則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十七條 凡耳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為過失不守規則謂於有人處演習槍銃之類 因過失使人創傷至廢疾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十八條

八 因過失而使人創傷至疾病休業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十九條 第五節 關於自殺之罪教唆人

使自殺又受人囑託為自殺之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

金第二百二十條

金其他為自殺人幫助者減一等第三百二十條圖自己之利教唆他人令自殺者處重懲役第三百二十一條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擅逮捕人又監禁私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

以下罰金其監禁若過數日或十日應算日數加一等第三百二十二條擅監禁束縛人或毆打拷責又屏去飲

食衣服施行一切苛刻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二十四條擅監禁人臨水火震災之際不

解監禁致人死傷者亦同前條罪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七節脅迫之罪以殺脅迫人以放火脅迫人皆謂以言處

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毆打創傷或焚燒財產毀壞家屋徑

行劫掠等事脅迫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六條攜

帶凶器而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二十七條以加害親屬相脅迫者亦同前二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此節所揭

載待受其脅迫者或親屬等告訴而後論罪第三百二十九條第八節墮胎之罪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

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條使人以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者亦同前條因而婦人致

死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一條醫師產婆及藥商等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三十二條威

逼懷胎婦女又誑騙令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三條知為懷胎而毆打暴行因致墮

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其非有墮胎之意者處輕懲役第三百三十四條犯前二條之罪致婦人屬

疾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九節遺棄幼兒及老者病者之罪遺棄未滿八歲

幼兒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不能自謀生活遺棄老者疾病者亦同第二百三十六條 以未滿八歲幼

兒或者病者遺棄於曠野無人之地處重禁錮第二百三十七條 得人之給料受人之依託力可保養者犯前

二條罪各加一等第二百三十八條 遺棄老幼因而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若至篤疾者處重懲役至死者處有期

徒刑第二百三十九條 已所有地看守所及之處有遺棄幼兒老疾者知而不扶助又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五日

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有種疾病昏倒者知而不扶助不申告者亦同第二百四十條 第十節略取誘拐幼者

之罪略取誘拐十二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

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取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僅誘拐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

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二條 略取誘拐幼者為僕婢又假設名稱以使役之者照前一

條例各減一等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數條所揭待被告者及其親族告訴而後論罪惟幼者或至長大婚姻之時

而遵禮從式者不論第二百四十四條 略取誘拐二十歲未滿幼者交付與外國人者處輕懲役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十

一節猥褻姦淫重婚之罪對十二歲既滿男女為猥褻之事又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暴行脅迫為猥褻

之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十二歲未滿男女

之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十二歲未滿男女

以暴行脅迫為猥褻之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七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婦女者處輕懲役其以藥酒等物誘令迷亂而姦淫者以強姦論第三百四十八條 姦淫十二

歲未滿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懲役第三百四十九條 前數條所揭載待被害者及其親屬告訴而後

論罪第三百五十條 犯前數條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但由強姦因致廢疾篤疾者

處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一條 勸誘十六歲未滿男女已為媒合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二條 與有夫之婦姦通者先是明治六年改正姦律姦無

有夫之婦考泰西和姦之罪均處禁錮佛律二年以下德律六月以上其經夫告訴而處六月以上二年

後論罪若無夫之婦無告訴者均置不問蓋信重於禮情重於理其律意大抵如此也 處六月以上二年

以下重禁錮男女同罪此條待本夫告訴而後論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雖訴不論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配

偶者重結婚姻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十

二節誣告及誹毀之罪以不實之事誣告人者照第二百二十條所載偽證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五條 雖為誣告

於被告未推問之前而自首悔過者免本刑第三百五十六條 因誣告致被告人受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

百二十二條所載之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七條 摘發惡事醜行誹謗人者不問事實有無照左例處斷一公然演

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二公布書冊畫圖又作

為雜劇偶像誹毀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八條 誹

毀已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五十九條前條所載卽事實非誣亦依律論罪蓋名譽榮辱關人大節且曖昧之事非人所應知乃公

然對衆誹毀且以書冊圖畫雜劇偶像形容其狀不加禁揭將造言飛語見事風生卽毛羽鉤翬烏有之事亦不難抉摘裝點以快已私其事伊於胡底中國通例有造匿名揭帖以誹謗人者除其事立按不問外犯者審實據絞所犯之罪雖與醫師藥商穩婆代言人辯護人代書人等及神官僧侶受人委託因得此有殊而律重誅心用意則一也

知其陰私而漏告於衆者以誹謗論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但由裁判官傳喚令其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條

此節所記載誹毀之罪待被害者及死者之親屬

告訴而後論罪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十三節對其祖父母父母之罪子孫謀殺其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關自殺

罪照凡人之刑加二等

第三百六十二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毀之

罪者按各本條所載照凡人之例加二等其致廢疾者處有期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處死

刑

第三百六十三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不給衣食缺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致疾病或死者亦同前條例

第三百六十四條

對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宥恕例

但犯時不知而誤犯者

謂離別日久相逢不識以小故鬪毆至於殺傷又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五章對深夜昏黑誤爲他人以凶器拿捕至於殺傷之類

第二章對

人財產之罪第一節竊盜之罪竊取他人物品者爲竊盜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六條

水火震災之變爲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七條

踰越牆戶或毀壞或開鑰而入人邸

會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六十九條

攜帶凶器入人

住宅為竊盜者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七條雖係己物已典付他人又有官司之命令他人監守而竊取之者以竊

盜論第三百七十一條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菓及其他產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二條於山林

竊取竹木礦物及其他產物又於川澤池沼竊取所生養魚鼈及關人營業產物者亦同前條第三百七十三條

於牧場竊取牧畜獸類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四條此節所揭載輕罪欲犯未遂者照未

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七十五條犯此節所記之輕罪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七十六條此

入人住宅為竊盜者處輕懲役以其實有盜心故科以重罪其他處重禁錮者輕罪也或非為竊之人

或實無作盜之意偶然貪得中亦有可憫諒者但乘水火地震不及防範之時當山林田野易於搜取之

地而公然為盜其人之心術不端祖父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又同居兄弟姊妹互相竊財物者

已可概見故雖科輕罪仍付監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節強盜之罪以暴行加人或脅

迫人而強取財物者為強盜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八條強盜罪有左開情狀者每一項加一等二人以上共

犯者二攜帶凶器者第三百七十九條若二人以上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第三百八十條強

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一條常人犯強姦罪處輕懲役犯強盜罪亦處輕懲役今以強

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二條盜犯強姦其情節尤可恨惡故不用二罪俱發從一科斷之律直處以無期

徒刑考日本舊律強姦強盜各處死刑此律雖竊盜得贓而走為人拒止因而以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

較舊法為輕而在本律中則從其最重者矣第三百八十三條此與上條同一

較舊法為輕而在本律中則從其最重者矣第三百八十四條此與上條同一

以其用藥迷人情節可惡故特處之重罪若竊盜拒捕出於一犯此節所載之罪或因減輕而處輕刑者

特圖免已罪其中情節或有可宥恕減輕者故不以一律論也

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三節關遺失物埋藏物之罪拾得遺失及漂流物隱匿不還於

其主又不申告官司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二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八十五條 於

他人所有地掘取埋藏諸物私自隱匿者亦同前條第三百八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者係第三百七十七條

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四節關家資分散之罪分散者破產歇業不能償債傾家所有分之與人故曰分散此律爲中律所無而西律所

重壽西通例凡營業耗折身負重債力不能償則請之於官傾家資所有分與債人官爲立一經理人先檢點其貨財蒐集其契約并懸示限期凡負某人債者悉數繳官其某人所欠之債各呈憑據以待分給然後悉索所有按數計成一一分派產盡而後已其人己報破產者不許再營生業此通例也中國以追債告官每曰錢債細故實因沿用舊律而古來貿易未盛借貸較少卽有負債多出於親屬之情不容已朋友之義不容辭勢難以負債之故沒人家產自商務大興有無相通如銀行商會之類乃有以日積月累所得寄而取息者亦有舉盈千累萬之數借以謀生者一人破產萬衆嗷嗷若無法以維制之則隱匿逃遁竊入脂膏而自潤與白晝大都殺人而奪之金何異而受害者餬口無資茹辛含苦又不待言也日本近年商會若小野島田之例產歇業官亦負累及百萬故依倣西律創立此條邇來中國亦有此事恐亦不能不家資分散之際有藏匿脫漏其財產又增加虛偽負債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知其設此律矣

情而承諾虛偽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第三百八十八條 家資分散之際所有簿記之類或藏匿毀棄至分

散決定之後依託一債主或二三債主私償於人以致害及他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

百八十九條 第五節詐欺取財之罪及關受寄財物之罪欺罔人又恐喝人騙取財物證書類者爲詐欺取財

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以詐欺偽造官私文書或增減變換

者照偽造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九十條 乘幼者愚蒙又乘人迷亂與以不正證書或授與財物而行誑騙者

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一條 當販賣物品或互相交換乃偽其物質減其分量交附與人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二條 竊冒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販賣交換者或抵當典物者以詐欺取財論雖自已之不動產已為

抵當典物又欺隱賣與他人或重為抵當典物者亦同其罪第三百九十三條 犯前數條所載之罪付六月以上

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九十四條 消費受寄之物借用之物典質之物及其他受人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一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騙取拐帶及為其他詐欺之事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五條 雖係已有經官司

差押而藏匿脫漏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但家資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之

例處斷第三百九十六條 此節所載之罪欲犯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九十七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如第三

百七十七條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六節關贓物之罪知為竊盜贓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

及為牙保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九十九條 犯前條罪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條 知為詐偽取財及其他犯罪物品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及為牙保者處

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一條 第七節放火失火之罪放火燒

燬人家者處死刑第四百二條 放火燒燬空宅及其他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第四百三條 放火燒燬廢宅及藏寄

柴草肥料之屋舍等類者處重懲役第四百四條 放火燒燬載人之船舶凍車者處死刑若放火之人同坐船

舶凍車處重懲役第四百五條 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

懲役第四百六條放火燒燬自己家屋者處二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四百七條犯放火之罪處輕罪刑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八條誤失火燒燬人家屋財產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九條用

火藥及其他暴烈物品致煤氣并蒸氣罐等破裂毀壞人之家屋財產者分別故意過失照放火失火之

例處斷第四百十條第八節決水之罪決潰隄防又毀壞水閘致人家漂失者處無期徒刑若空宅及其他建

築物漂失者處重懲役第四百十一條決潰隄防毀壞水閘致田圃礦坑牧場等荒廢者處輕懲役第四百十二條欲損

他人利益圖自己便宜因決潰隄防毀壞水閘及其他妨害水利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

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三條因過失致起水害者照失火之例處斷第四百十四條第九節覆沒船舶之

罪衝突載人船舶致令覆沒者處死刑但船客無死亡者則處無期徒刑第四百十五條衝突未載人之船舶致

令覆沒者處輕懲役第四百十六條第十節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壞人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一

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

處斷第四百十七條毀壞人家之牆壁及園池之裝飾田圃之樊圍牧場之欄柵等類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

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八條毀損人之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

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九條毀損土地之經界標柱及移轉之者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十條毀棄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

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一條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二條 殺前條所載以外家畜者犬貓鷄鴨之類物較微細故處刑亦輕 處二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仍待被害者告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二二條 凡有關於權利義務證書類謂如官吏

人之賞牌醫生之執照商人之準牌之類或關於名譽或關於生業是皆經官謂如官吏 允許者其他文書若受人委託而付之權經人延聘而理其事此類皆是也 毀棄滅盡者處二月以上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四條 第四編違警之罪犯左開諸件者處三日

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又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科料一不遵規則於市街中運搬火藥及其他

爆裂物品者二不遵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爆裂物品者三不經官許製造煙火及私行販賣者四人家

稠密場所濫放煙火及其他玩弄火器者五建造蒸氣器械及其他煙通火竈修理掃除違背規則者六

家屋牆壁壞損經官勸督已不平毀又不修理者七不經官許擅解剖死屍者八知自有地內有死屍不

申告官司潛移他所者九毆打人不至創傷疾病者毆打人至創傷疾病具於毆打創傷律內此專指街衢市肆以薄物細故偶生口角致成毆打者 十

密自賣姦又為其媒合者凡娼妓注籍月給稅金是為官許不在此限 十一伏於潛空宅空室者十二住居無定又無營生產

業而徘徊諸方者十三於官許墓地之外私行埋葬者十四欲曲庇違警罪而為偽證者但被告人因偽

證免刑則從第二百十九條之例第四百二十五條謂照偽證罪本條科斷也 犯左開諸件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又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科料一於人家近傍又山林田野濫行放火者二值水火地震之災官

更令其協同防禦而儆觀不理者三販賣不熟之菓物及腐敗之飲食物者四違背保護健康規則及傳染病豫防規則者五於通行道路有危險之井溝及地凹等不爲防圍者六於路上嚇犬及其他獸類驚

動行人者七家有發狂人怠於看守使徘徊路上者八有狂犬猛獸等怠於繫鎖致放出路上者九變死

謂溺死壓死焚死人及自行服毒之類不受檢視擅自埋葬者十毀損墓碑及路上神佛又污漬者十一污損神祠佛堂及

其他公立之建造物者十二無端而罵詈嘲弄人者但此項待人告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二十六條犯左開諸件

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拘留又處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科料一濫將車馬疾馳而妨害行

人者二衆人羣集之地牽行車馬不受制止者三夜間疾馳車馬不用燈火者四路中堆積木石等不設

防圍又不用標識及怠於點燈者五投擲瓦礫於道路及家屋圍囿者六路上棄擲禽獸死體又不除去

者七於路上及家屋圍囿中投擲污穢之物者八背違警察規則爲工商之業者九醫師穩婆無事故不

應急病人招喚者十有人死亡不申告於官而擅自埋葬者十一造爲流言浮說以誑惑人者十二妄言

吉凶禍福或爲祈禱符咒等以惑人圖利者十三私有地外濫設家屋牆壁又濫出軒楹者十四不經官

許於路傍河岸開設牀店者牀店謂於路傍支榻鋪席以憩游人而圖利者十五毀損道中標柱街市常燈及廁場者十六道路

橋梁及其他場所禁止通行或指示道路之道標等類而毀損之者第四百二十七條豎木爲標於人不能至之地榜曰禁止通行或於

歧路交互易於迷惑之處指示方向之類謂之指道標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拘留處十錢以上一圓以下科料一所販之物經官

署定有價值而增價販賣者二渡船橋梁等經有定價而私行加索又故阻通行者三渡船橋梁經有定

價不給值而徑自通行者四於路上爲商業有如賭博之類者五不經官許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違背

規則者六毀損溝渠下水雖受官署督促而不浚溝渠者七路傍羅列食物及其他商品不受制止者八

不經官許放獸類於官地又牧畜者九身體刺文者及爲刺文工業者十他人所繫牛馬獸類而擅爲解

放者十一他人所繫之舟筏而擅爲解放者第四百二犯左開諸件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料料一

於橋梁隄閘保護水害之地而擅繫舟筏者二橫放牛馬諸車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於道路有礙

行人者三並牽車馬有礙行人者四於水路連舟並行有害舟行者五投棄冰雪塵芥等於道路者六經

官吏督促不肯掃除道路者七不受官吏制止遊戲路上有礙行人者八牽牛馬者不繫繩而有礙行人

者九於禁止出入之場而濫行出入者十犯禁止通行之標示而濫自通行者十一路上放歌高聲不受

制止者十二醉臥路上或喧噪者十三消滅路燈者十四貼紙於人家牆壁或妄書者十五毀損邸宅之

號數標札招牌及租屋賣屋之招帖與其他報告標示等類者十六入他人田野園囿採食菜菓及採折

花卉者十七犯公園規則者十八亂行他人田園又牽牛馬入他人園囿者第四百二前數條所載外因

各地方之便別定有違警罪規則犯者各從其罰則處斷第四百

三十條